

ICS 13.100  
CCS A 90

DB 50

重 庆 市 地 方 标 准

DB 50/T 867.69—2024

安全生产技术规范 第69部分：无机酸制造企业

2024-11-13 发布

2025-02-13 实施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	IV
引 言 .....	VI
1 范围 .....	7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7
3 术语和定义 .....	8
4 基本要求 .....	9
4.1 机构与职责 .....	9
4.2 方针目标 .....	9
4.3 安全生产责任制 .....	9
4.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10
4.5 操作规程 .....	10
4.6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11
4.7 相关方管理 .....	12
4.8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 .....	12
4.9 安全生产投入 .....	12
4.10 安全文化建设 .....	13
4.11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 .....	13
4.12 风险管理 .....	14
4.13 变更管理 .....	15
4.14 隐患排查治理 .....	15
4.15 应急管理 .....	16
4.16 事故管理 .....	18
4.17 文档管理 .....	18
5 作业环境 .....	19
5.1 选址 .....	19
5.2 总平面布置 .....	19
5.3 厂内道路 .....	19
5.4 生产装置 .....	19
5.5 安全警示标识 .....	20
6 生产工艺设备设施 .....	20
6.1 设备设施建设 .....	20
6.2 设备设施运行 .....	20
6.3 设备设施维护保养 .....	21
6.4 设备设施检修维修 .....	21
6.5 设备设施报废 .....	21
6.6 安全设施 .....	21

7 特种设备	23
7.1 总则	23
7.2 特种设备使用	23
7.3 特种设备保养和检维修	24
7.4 特种设备报废	24
7.5 特种设备检测、检验	24
8 用电	24
8.1 用电产品的选用	24
8.2 用电产品的安装	25
8.3 用电产品的使用	25
8.4 配电室	25
8.5 移动式电气设备	26
8.6 发电机设备及机房	26
8.7 人员要求	27
8.8 防雷、防静电、接地	27
8.9 电气防爆	27
9 职业卫生	28
9.1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职责	28
9.2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辨识与申报	29
9.3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	29
9.4 职业病的防护	29
9.5 职业危害告知与警示	30
9.6 职业健康监护	30
9.7 职业病的诊疗	30
10 消防	31
10.1 日常管理	31
10.2 建筑及消防设施管理	31
10.3 消防控制室管理	32
10.4 消防检查与隐患整改	32
10.5 消防组织	33
10.6 消防演练	33
10.7 灭火救援	33
11 危险化学品	33
11.1 总则	33
11.2 生产、储存	33
11.3 使用	34
11.4 运输	34
11.5 废弃物处理	34
11.6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	35
12 劳动防护用品	36
12.1 选用	36
12.2 发放	37
12.3 培训	37

12.4 使用.....	37
12.5 维护.....	37
12.6 更换.....	37
12.7 报废.....	38
13 安全生产检查.....	38
14 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	38
14.1 评定类别.....	39
14.2 评定内容.....	39
14.3 评定流程.....	39
附录 A (规范性) 无机酸制造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清单.....	41
附录 B (规范性) 无机酸制造企业监督检查清单.....	45
附录 C (规范性) 无机酸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细则.....	75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为DB50/T 867的第69部分。DB50/T 867以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通用要求；
- 第3部分：榨菜生产企业；
- 第4部分：油气开采企业；
- 第5部分：黑色金属铸造企业；
- 第6部分：黑色金属冶炼企业；
- 第7部分：黑色金属压延加工企业；
- 第8部分：烟草企业；
- 第9部分：医药制造企业；
- 第10部分：水利施工企业；
- 第11部分：殡葬服务企业；
- 第12部分：家具制造企业；
- 第13部分：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企业；
- 第14部分：星级饭店；
- 第15部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第16部分：养老机构；
- 第17部分：饮料制造企业；
- 第18部分：木材加工企业；
- 第19部分：建材制造企业；
- 第20部分：有色金属冶炼企业；
- 第21部分：旅游景区（点）；
- 第22部分：旅行社；
- 第23部分：纺织企业；
- 第24部分：粮食加工企业；
- 第25部分：城镇天然气经营企业；
- 第26部分：涂料制造企业；
- 第27部分：水泥搅拌站；
- 第28部分：皮鞋制造企业；
- 第29部分：有色金属压力加工企业；
- 第30部分：有色金属铸造企业；
- 第31部分：酒类制造企业；
- 第32部分：小五金制造企业；
- 第33部分：橡胶、塑料制品企业；
- 第34部分：残疾人服务机构；
- 第35部分：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市场；

——第36部分：仓储企业；  
——第37部分：纸制品制造企业；  
——第38部分：邮政快递企业；  
——第39部分：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第40部分：幼儿园；  
——第41部分：小学；  
——第42部分：中学；  
——第43部分：日化产品制造企业；  
——第44部分：儿童福利机构；  
——第45部分：高等学校；  
——第46部分：服装制造加工企业；  
——第47部分：饲料生产加工企业；  
——第49部分：加油站；  
——第50部分：正餐服务企业；  
——第51部分：歌舞娱乐场所；  
——第52部分：烟花爆竹零售店（点）；  
——第53部分：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  
——第54部分：肥料制造企业；  
——第55部分：快餐企业；  
——第56部分：医疗机构；  
——第56部分：供电企业；  
——第57部分：大型综合零售企业；  
——第58部分：火锅经营企业；  
——第59部分：冷链企业；  
——第60部分：车用LNG加气站；  
——第61部分：采掘施工企业；  
——第62部分：安全生产考试点；  
——第63部分：安全生产培训机构；  
——第64部分：尾矿库；  
——第65部分：地质勘探单位；  
——第66部分：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第67部分：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  
——第68部分：农药制造企业。  
.....

本文件为 DB50/T 867 的第69部分。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重庆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重庆市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琳、贺兴、李昌杰、朱进、邓勋民、黄均艳、王宁、张一军。

## 引　　言

安全生产是永恒的主题，是一切工作的基础，它关系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关系改革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搞好安全生产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是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重要体现。所以，搞好安全生产是取得经济效益的必要条件。充分运用标准化工具，制定合理的安全生产“标尺”（即安全生产标准），推行标准化作业，并用相应的“标尺”检查监督生产现场，达到规范现场作业目的，对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率、减少生产经营中因安全事故产生的财产损失、人员伤亡具有重大意义。

DB50/T 867《安全生产技术规范》系列地方标准旨在结合重庆市各行业的安全生产经营现状，确定各典型行业的安全生产要求，拟由若干个部分构成：

——第1部分：总则。目的在于确定我市安全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总体原则和总体要求。

——第2部分：通用要求。目的在于围绕安全生产经营的影响因素，梳理安全生产经营领域较通用的、常规的安全技术要求。

——第n部分：各行业安全生产技术要求。目的在于结合各行业的实际情况和自身特点，编制更具操作性和适用性的安全管理和服务技术要求。

其中第1部分和第2部分提出了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最基本和通用的要求、原则，在整个标准体系中起统领的作用，是整个标准体系的顶层设计，是其他行业安全生产规范的基础，各行业技术规范应遵循《总则》和《通用要求》中规定的一般要求，并在其基础上，结合各行业特点再进一步细化。

DB50/T 867旨在通过梳理安全生产技术要求，规范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行为，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使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实现规范化、标准化，提高企业的安全素质，将安全工作的重点放在一线，将安全生产的关口前移，最终能够达到强化源头管理的目的。

本文件的落实，将使无机酸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自查和监督检查协调统一，有利于提高重庆无机酸制造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技术的保障能力。

# 安全生产技术规范 第 69 部分：无机酸制造企业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无机酸制造企业安全生产的基础管理、场所环境、生产工艺设备设施、特种设备、用电、消防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安全、职业健康、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检查、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級评定等内容。

本部分适用于从事盐酸、硫酸、硝酸、氢氟酸等无机酸制造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337.1-2014 工业硝酸 浓硝酸
- GB/T 337.2-2014 工业硝酸 稀硝酸
- GB/T 534-2014 工业硫酸
- GB 2893-2008 安全色
- GB 2894-2008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T 3787-2017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管理、使用、检查和维修安全技术规程
- GB/T 3883.1-2014 手持式、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GB/T 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GB 5083-1999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
- GB/T 6441-1986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 GB 7231-2003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
- GB/T 7744-2023 工业氢氟酸
- GB 13495.1-2015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 GB/T 13869-2017 用电安全导则
- GB/T 15499-1995 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
- GB 15603-2022 危险化学危险品仓库储存通则
- GB 17565-2022 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
- GB 17945-2010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 GB 18218-20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 GB 25201-2010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 GB 25506-2010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 GB/T 27569-2011 氢氟酸生产技术规范
- GB/T 28603-2012 无水氟化氢生产技术规范
- GB/T 29639-2020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 GB 30077-2023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
- GB 30871-2022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 GB/T 33942-2017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 GB/T 34990—2017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技术要求和测试评价方法  
GB 36894—2018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  
GB/T 37243—2019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  
GB 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  
GB 50029—2014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GB 50041—2020 锅炉房设计标准  
GB 50052—200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058—2014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 50140—2005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160—2008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  
GB 50351—2014 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  
GB 50444—2008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GB 50489—2009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  
GB/T 50493—2019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  
GB 50974—201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 55036—2022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 55037—2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AQ 3013—2008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  
AQ 3035—201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通用技术规范  
AQ 3036—201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罐区现场安全监控装备设置规范  
AQ 3037—2010 硫酸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  
AQ 3047—2013 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规范  
AQ/T 9004—2008 企业文化建设导则  
AQ/T 9007—201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  
AQ/T 9009—201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  
GA 1511—2018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  
HG/T 30024—2018 合成盐酸安全技术规范  
HG/T 30032—2017 硝酸生产安全技术规范  
HG/T 30033—2017 氟化氢生产安全技术规范  
TSG 03—2015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  
TSG 08—2017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YD/T 2455. 7—2016 电信网视频监控系统 第7部分：安全要求  
GBZ 2. 1—2019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GBZ 2. 2—2007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  
GBZ 158—2003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DB50/T 867. 1—2018 安全生产技术规范 第1部分：总则  
DB50/T 867. 2—2018 安全生产技术规范 第2部分：通用要求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无机酸 inorganic acid**

无机酸又称矿酸，是无机化合物中酸类的总称，主要是指能解离出氢离子的无机化合物。

## 3.2

**无机酸制造企业 inorganic acid plant**

无机酸制造企业是指主要从事GB/T4754-2017中2611无机酸制造产业活动的生产企业。

**4 基本要求****4.1 机构与职责**

4.1.1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不少于企业员工总数的2%(不足50人的企业至少配备1人)。

4.1.2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4.1.3 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熟悉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安全知识，了解本单位生产设施设备、特种设备、防护用品等方面的安全状况。

4.1.4 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4.2 方针目标**

4.2.1 企业应结合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文件化的安全生产方针和中长期的安全生产目标。

4.2.2 企业的基层单位和部门应按照在生产经营中的职能，分解安全生产目标，制定安全生产指标、实施计划和考核办法。

4.2.3 安全生产目标、指标应具体、合理、可测量、可实现，宜结合下列内容：

- a) 零死亡；
- b) 千人负伤率；
- c) 千人重伤率；
- d) 隐患治理完成率。

4.2.4 企业应定期对基层单位和部门的安全生产目标和指标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并及时调整。

**4.3 安全生产责任制**

4.3.1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 b)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
- c) 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及奖惩。

4.3.2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同时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主要负有下列职责：

- a)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b)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c)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d)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e)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f)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g)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4.3.3 企业应制定年度安全生产计划及目标，并逐级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每年考核安全生产职责的履行情况。

#### 4.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4.4.1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规范，结合自身生产特点，制定适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企业应及时跟踪和掌握与本单位经营活动相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规范的更新或修订情况，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进行相应的修订、更新和完善。

4.4.2 企业获取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部门规章（文件）应全面、有效、适用，并认真学习传达、贯彻执行。

4.4.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安全生产例会等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 b) 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 c)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 d) 安全培训教育制度；
- e) 领导干部轮流现场带班制度；
- f)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 g) 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h) 重大危险源评估和安全管理制度；
- i) 变更管理制度；
- j) 应急管理制度；
- k) 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重大事件管理制度；
- l) 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制度；
- m) 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公用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 n) 动火、进入受限空间、吊装、高处、盲板抽堵、动土、断路、设备检维修等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o)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 p)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维护管理制度；
- q) 承包商管理制度；
- r) 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定期修订制度；
- s) 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
- t) 安全生产信息管理制度等；
- u)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 v)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4.4.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

4.4.5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每年审核，适时更新，并保存记录。

4.4.6 企业应认真落实并及时反馈各级政府管理部门对本单位下发的行政执法文书（现场检查意见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督查整改通知单等）。

#### 4.5 操作规程

4.5.1 企业应结合本企业设施设备、生产工艺、作业任务特点以及作业安全风险与职业病防护要求，编制齐全适用的操作规程。企业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组织制订相应

的操作规程，确保其适宜性和有效性。

#### 4.5.2 操作规程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岗位生产工艺流程，工艺原理，物料平衡表、能量平衡表，关键工艺参数的正常控制范围，偏离正常工况的后果，防止和纠正偏离正常工况的方法及步骤；
- b) 装置正常开车、正常操作、临时操作、应急操作、正常停车和紧急停车的操作步骤和安全要求；
- c) 工艺参数一览表，包括设计值、正常控制范围、报警值及联锁值；
- d) 岗位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危害信息、应急处理原则以及操作时的人身安全保障、职业健康注意事项。

#### 4.5.3 操作规程应按规定进行审定后签发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

#### 4.5.4 企业应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 4.5.5 企业应每年确认操作规程与工艺卡片的适应性和有效性，应至少每三年对操作规程进行审核、修订。当工艺技术、设备发生重大变更时，要及时审核修订操作规程。

### 4.6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4.6.1 安全生产教育管理

##### 4.6.1.1 企业应制订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按照培训计划实施培训教育，引导从业人员掌握岗位安全生产知识以及相关要求，遵守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4.6.1.2 培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标准；
- b) 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c) 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d) 岗位操作规程；
- e) 应急预案；
- f) 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
- g) 安全设备设施的使用；
- h) 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
- i) 紧急情况的处理应对措施；
- j) 典型事故案例。

##### 4.6.1.3 培训对象应包括本单位负责人、从业人员、相关方的作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和实习生等。

##### 4.6.1.4 对新入职、转岗、离岗较长时间的员工应重新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4.6.1.5 安全生产培训学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48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16 学时；
- b)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单位，其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初次职业卫生培训不应少于 16 学时，每年继续教育不应少于 8 学时；
- c) 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应进行“单位（厂）、部门（车间）、基层（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72 学时；
- d) 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20 学时；
- e)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单位，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初次职业卫生培训不应少于 8 学时，每年继续教育不应少于 4 学时。

4.6.1.6 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即“四新”投入）使用前，应结合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新设备的要求，对有关操作岗位人员进行专门的操作培训和安全教育培训。

4.6.1.7 企业应建立安全教育台账，内容包括姓名（签到表）、岗位、培训内容、培训教师、培训学时（特种作业人员应有有效期）；安全、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台账；外来人员安全教育台账；日常安全、职业卫生教育台账；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安全教育台账；管理人员安全教育台账；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台账；新装置、新工艺、新设备等安全教育台账等。

4.6.1.8 企业的相关部门应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包括新进人员、转岗、脱岗人员、外来及参观人员、“四新”技术培训记录；个人培训档案（包括员工个人信息、培训、考试记录）；根据实际制定的每月安全活动计划；定期开展部门、班组安全活动的记录；影像资料等。

4.6.1.9 企业宜根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情况，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

#### 4.6.2 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

4.6.2.1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4.6.2.2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学历及专业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6.2.3 法律法规要求考核其安全生产知识与能力的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

#### 4.6.3 特种作业人员

4.6.3.1 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并定期接受复审。

4.6.3.2 特种作业人员学历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7 相关方管理

4.7.1 相关方应具备相应的资质，企业应对相关方安全生产资质进行审查。企业不应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4.7.2 企业出租、发包或委托相关方进行作业时，应签署安全协议，事先约定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4.7.3 企业应对相关方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企业应及时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4.7.4 企业对进入厂区的外来人员应进行安全教育，并保存记录。安全教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外来人员有关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险因素、所从事作业的安全要求、作业安全风险分析及安全控制措施、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知识等。

4.7.5 相关方应遵守本单位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按照操作规程使用或佩戴防护用品。

### 4.8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

4.8.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4.8.2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 4.9 安全生产投入

4.9.1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按照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并建立使用台账，据实列支安全费用支出。

4.9.2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可由企业用于以下范围的支出：

- a)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车间、库房、罐区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和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
- b)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 c) 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等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 d) 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 e)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f)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 g)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 h)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 i)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 j)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4.9.3 企业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4.9.4 企业应依法依规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4.10 安全文化建设

4.10.1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企业安全文化。

4.10.2 企业应采取多种形式的安全文化活动，引导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态度和安全行为，逐步形成为全体员工所认同、共同遵守、带有本单位特点的安全价值观，实现法律和政府监管要求之上的安全自我约束，保障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持续提高。

4.10.3 企业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活动，宜符合 AQ/T 9004—2008 的规定。

#### 4.11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

4.11.1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系统、监控监测系统、应急管理系统和职业卫生应用系统等信息化系统。

4.11.2 企业安全管理系统建设内容：

- a) 安全标准化达标系统：提供安全生产标准化申请、管理和自评等功能；
- b) 隐患排查治理系统：对企业内部的安全生产隐患进行管理，提供隐患自查，隐患整改、隐患监督以及向安全监管监察机构报送等功能；
- c) 培训教育管理系统：对企业内部员工进行培训与考核，主要提供培训计划管理、培训材料管理、考试管理等功能；
- d) 企业安全生产台账管理系统：提供各类安全生产台账编辑、统计、查询、管理与维护等功能。

4.11.3 企业监控监测系统建设内容：

- a) 重大危险源信息监控系统：提供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对内部的重大危险源进行监控管理；
- b) 安全生产在线监测系统：对企业自身风险点和关键设施设备（含重大危险源）进行监测、分析与评估，如气体、粉尘、温度、湿度、风速、压力、液位、噪音、辐射、人员位置及在岗情况等，并对异常信息进行预警提示。根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及相关标准，将关键安全参数、视频信号等接入安全生产专网。

4.11.4 企业应急管理系统建设内容：

- a) 应急预案管理系统：对企业内部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管理，提供预案编辑、报送、下载、统计、查询和浏览等功能；
- b) 应急值守管理系统：提供值班安排、事件接报、事件处置、事件报送等功能；
- c) 应急资源管理系统：对企业自身应急救援设施、救援物资、救援装备、救援力量等资源信息进行管理；
- d) 应急模拟演练系统：提供企业自身模拟演练计划制定、演练过程控制、演练过程回放、演练流程调整、演练效果评估等功能。

#### 4.12 风险管理

##### 4.12.1 风险源识别

4.12.1.1 企业应采用适宜的方法和程序进行危险源识别，包括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不良的工作环境和管理缺陷，其范围应覆盖本单位的所有活动及区域，并考虑正常、异常和紧急三种状态及过去、现在和将来三种时态。

4.12.1.2 企业宜建立电子信息平台管理危险源档案。

4.12.1.3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应配备专业人员和电子设备对危险源进行检查和监控，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系统应符合 AQ 3035—2010 的技术规定。

##### 4.12.2 风险辨识

4.12.2.1 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制度。

4.12.2.2 企业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频次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见附录 A）。

4.12.2.3 成立风险分析组织机构，明确各部门及有关人员的职责和任务，定期开展风险评价。

4.12.2.4 制定风险评价准则或取值、风险等级评定标准。

4.12.2.5 建立作业活动、设施设备清单，根据规定的频次和时机，采用适用的评价方法开展辨识和评价，并根据风险评价的结果，制定风险管理培训计划和实施宣传、培训。

4.12.2.6 出现新的或变更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要求、操作条件或工艺改变、技术改造项目、非常规活动及危险性作业实施前、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变更、组织机构发生大的调整等情形，企业应及时进行风险评价。

4.12.2.7 应对安全风险辨识资料进行统计、分析、整理和归档。

##### 4.12.3 风险评价

4.12.3.1 应根据规定的频次和时机，对生产过程存在的危害因素采用适用的评价方法进行分析和评估，根据其是否可允许、可接受的程度和事故发生可能性、后果严重程度等特征评定其风险级别。

4.12.3.2 应根据评定的风险等级进行分级管理。

##### 4.12.4 风险控制措施的确定和实施

4.12.4.1 应根据其评估出的风险及风险等级，制定可行而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

4.12.4.2 在确定风险控制措施时，应按如下顺序考虑降低风险：

- a) 消除；
- b) 替代；
- c) 工程控制措施；
- d) 标志、警告和(或)管理控制措施；

e) 个体防护。

4.12.4.3 对措施计划的可行性和有效性应进行必要的评审。

4.12.4.4 应根据风险控制措施进行有效的培训计划，宣传和实施。

4.12.4.5 对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宜进行跟踪检查和监测，如未达到预期效果，应进行原因分析，重新制定控制措施并实施，直至达到预期效果。

#### 4.13 变更管理

4.13.1 企业应建立变更管理制度，明确不同部门的变更管理职责及变更的类型、范围、程序，明确变更的事项、起始时间、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消除和控制安全风险的措施、修改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信息、开展变更相关的培训等。

4.13.2 企业的所有变更应严格履行申请、审批、实施、验收程序。

4.13.3 企业应对每项变更在实施后可能产生的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的分析，制定并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4.13.4 变更后企业应对相关规程、图纸资料等安全生产信息进行更新，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以掌握变更内容安全生产信息更新情况、变更后可能产生的安全风险及采取的管控措施。

4.13.5 企业应建立健全变更管理档案。

#### 4.14 隐患排查治理

##### 4.14.1 隐患排查

4.14.1.1 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清单。

4.14.1.2 根据建立的隐患排查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实行隐患闭环管理。

4.14.1.3 安全隐患排查清单应按照以下要求编制：

- a) 应按照 GB/T 6441-1986 和其他行业标准的要求确定影响本单位安全的潜在风险和触发条件；
- b) 危险因素应按照本单位存在的增加疾病或死亡发生可能性的各种因素进行确定；
- c) 应按照影响生产经营安全的危险因素、风险程度、危害程度等确定风险等级。

4.14.1.4 企业应编制日、周、月及专业（包括特种设备、电气装置、机械设备、危险化学品、建构筑物、安全装置、监测仪器等）安全检查表，按照检查表进行检查。检查的内容应突出重点、系统全面。定期组织相关人员按照检查表进行检查，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台账，并按照职责分工进行治理。

4.14.1.5 建立规范的隐患排查、治理、验收台账，台账应包括基本内容、排查日期、隐患内容、隐患等级、整改完成情况（资金、时间、验收人）等信息。

4.14.1.6 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服务范围。

4.14.1.7 将生产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的，应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各方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管理职责。对承包、承租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负有统一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职责。

##### 4.14.2 隐患治理

4.14.2.1 应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对隐患及时进行治理。

4.14.2.2 对于能立即整改的事故隐患，由主要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安全隐患应下达隐患治理通知，由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并实施。

4.14.2.3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a) 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 b) 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 c) 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 d) 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 e) 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 f) 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4.14.2.4 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4.14.2.5 事故隐患治理工作应按计划和规定的要求在限定期限内完成。

4.14.2.6 对于因自然灾害可能导致事故灾难的隐患，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排查治理，采取可靠的预防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在接到有关自然灾害预报时，应及时向下属单位发出预警通知；发生自然灾害可能危及单位和人员安全的情况时，应采取撤离人员、停止作业、加强监测等安全措施，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

#### 4.14.3 验收与评估

4.14.3.1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4.14.3.2 应运用隐患自查、自改、自报信息系统，通过信息系统对隐患排查、报告、治理、销账等过程进行电子化管理和统计分析，并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定期或实时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 4.15 应急管理

#### 4.15.1 应急机构

4.15.1.1 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建立与本单位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者委托具备专业资质的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15.1.2 按照有关规定可以不单独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指定兼职救援人员，并与邻近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

4.15.1.3 参与应急救援和应急管理的人员应具备一定的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 4.15.2 应急预案

4.15.2.1 应成立应急预案编制小组，根据本单位的隐患排查情况，结合危险源辨识分析情况，按照GB/T 29639-2020 的要求编制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有效实施。

4.15.2.2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场所、装置或者设施，应编制现场处置方案；重点岗位应设置岗位应急处置卡，并张贴在附近显著部位。

4.15.2.3 企业应编制各一线岗位“两单两卡”（岗位风险清单、岗位职责清单、岗位操作卡、岗位应急处置卡），对企业所有一线岗位从业人员持续开展教育培训，确保做到知风险、明职责、会操作、能应急。

4.15.2.4 应急预案应包括向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报告的内容、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附件信息。附件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新，确保准确有效。

4.15.2.5 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发布、备案。

4.15.2.6 企业应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4.15.2.7 应根据评审结果或实际情况定期进行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

4.15.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及时修订并归档：

- a)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b)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 c) 面临的事故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d)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e)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f) 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问题需要修订的；
- g) 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4.15.2.9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 4.15.3 应急资源

4.15.3.1 企业应建立应急设备、装备和物资的储备监督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4.15.3.2 企业应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储备应急物资，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器材。

4.15.3.3 企业应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检查、维护、保养，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确保其完好、可靠、适用。

4.15.3.4 应急设备、装备和物资应有完善的使用、调拨和购进程序和管理制度，且应有相应的登记记录。

#### 4.15.4 应急演练

4.15.4.1 应对应急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逃生技能等应急常识进行必要的宣传和培训，对应急救援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提高其应急专业技能。

4.15.4.2 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应如实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4.15.4.3 应按照AQ/T 9007-2019中第7章的规定定期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做到一线从业人员参与应急演练全覆盖。

4.15.4.4 应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综合应急预案演练、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4.15.4.5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按照AQ/T 9007-2019第8章和AQ/T 9009-2015的规定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根据评估结果，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 4.15.5 应急处置

4.15.5.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4.15.5.2 企业应根据应急预案要求，确定响应级别，启动应急响应程序，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并开展先期处置。

4.15.5.3 先期处置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 a) 发出警报，在不危及人身安全时，现场人员应采取阻断或隔离事故源、危险源等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紧急情况时，事发源的现场人员应停止作业或者采取临时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 b) 应研判事故危害及发展趋势，将可能危及周边生命、财产、环境安全的危险性和防护措施等告知相关单位与人员；遇有重大紧急情况时，应立即封闭事故现场，通知本单位从业人员和周边人员疏散，采取转移重要物资、避免或减轻环境危害等措施；
- c) 请求周边应急救援队伍参加事故救援，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证据。准备事故救援技术资料，做好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移交救援工作指挥权的各项准备。

4.15.5.4 当事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对事故中的伤亡人员进行安置，对紧急调集、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给予补充。

#### 4.16 事故管理

4.16.1 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4.16.2 事故报告应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应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4.16.3 事故发生后应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4.16.4 事故发生单位应对照生产管理、安全生产投入、安全生产条件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漏洞和隐患，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4.16.5 企业建立事故管理台账，应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单位内部发生的事故和未遂事故纳入事故管理。

#### 4.17 文档管理

4.17.1 应建立并有效运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等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4.17.2 应建立文件和记录管理制度并执行，明确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编制、评审、发布、使用、修订、作废以及文件和记录管理的职责、程序和要求。

4.17.3 记录文档应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过程、事件、活动、检查的下列内容：

- a) 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其他要求；
- b) 上级主管部门安全生产文件、批复文及会议资料等；
- c) 安全生产文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会议记录材料、安全学习资料、领导指示材料等；
- d) 安全生产工作计划、总结、报告等；
- e) 各种安全活动记录、安全管理台账、事故报告、安全通报等；
- f) 安全设施检测、校验报告、记录等；
- g) 安全、职业卫生评价报告。

4.17.4 应建立规范的设备台账：设备台账、安全设施台账（消防设施、检测报警设施、视频监控设施、监测和计量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应急救援设施、安全附件等）、职业病防护设施台账（职业病防护设施、个体防护等）。

4.17.5 应制定年度安全、职业病防护设施检维修计划；建立设备日常检维修台账：定期检维修台账，特种设备检维修台账，安全、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保养检查记录、拆除或报废台账等，台账内容应包含检维修时间、内容、交付单位及责任人、验收单位及责任人。

4.17.6 新改扩建项目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职业卫生各阶段的“三同时”档案资料。

4.17.7 应建立规范的特殊作业台账，包括动火安全作业、受限空间安全作业、破土安全作业、临时用电安全作业、高处安全作业、断路安全作业、吊装安全作业和抽堵盲板安全作业。

## 5 作业环境

### 5.1 选址

5.1.1 厂址选择应符合国家工业布局和当地城镇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厂址选择应严格执行国家建设前期工作的有关规定。

5.1.2 厂址应位于城镇或居住区的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

5.1.3 企业与相邻工厂或设施防火间距应满足 GB 50160—2008（2018 年版）、GB50016—2014（2018 年版）、GB51283—2020 的要求；涉及毒性气体和易燃气体且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还应满足 GB/T 37243—2019、GB 36894—2018 的要求。

### 5.2 总平面布置

5.2.1 厂区总平面应按功能分区布置，各功能区内部应布置紧凑、合理并与相邻功能区相协调，各功能区之间物流输送、动力供应便捷合理，生产装置区宜布置在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区宜布置在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辅助生产和公用工程设施区宜布置在生产装置区与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区之间。

5.2.2 厂区总平面布置应满足 GB 50489—2009 第 5 章、GB 50160—2008（2018 年版）第 4 章、GB 50016—2014（2018 年版）、GB51283—2020 的要求。

5.2.3 企业不应在可能有二氧化硫等有毒气体泄漏的建筑物内设置操作室、办公室、休息室或会议室等。

5.2.4 工厂出入口不应少于 2 个，并宜位于不同方位。

### 5.3 厂内道路

5.3.1 厂内道路路面宽度应根据车辆通行、消防和人行需要确定，应满足 GB 55037—2022 的要求，消防车道和装置内消防道路应满足 GB 50160—2008（2018 年版）的要求。

### 5.4 生产装置

5.4.1 设备宜露天或半露天布置，并宜缩小爆炸危险区域的范围。

5.4.2 建筑物在规划、设计、施工、使用、改造和维护过程中的防火应符合 GB 55037—2022 的要求。

5.4.3 设备、建筑物、构筑物宜布置在同一地平面上；当受地形限制采取阶梯式布置时，应将控制室、机柜间、变配电所、化验室等布置在较高的阶梯上，工艺设备、装置储罐等布置在较低的阶梯上。但受条件限制或有工艺要求时，可燃液体原料储罐可毗邻布置在高于工艺装置的阶梯上，但应采取防止泄漏的可燃液体流入工艺装置、全厂性重要设施或人员集中场所的措施。

5.4.4 装置的控制室、机柜间、变配电所、化验室、办公室等不应与设有甲、乙 A 类设备的房间布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5.4.5 控制室、机柜间面向有火灾危险性的设备侧的外墙应为无门窗洞口、耐火极限不低于 3 h 的不燃烧材料实体墙。

5.4.6 甲、乙类物品仓库不应布置在装置内。若工艺需要，储量不大于 5 t 的乙类物品储存间和丙类物品仓库可布置在装置内，并位于装置边缘。

5.4.7 可燃气体和助燃气体的钢瓶（含实瓶和空瓶），应分别存放在位于装置边缘的敞棚内。

## 5.5 安全警示标识

- 5.5.1 企业应按照 AQ 3013—2008 的规定，设置安全标志、职业危害警示标识。
- 5.5.2 生产设施设备应有明显的状态标识，标明设施设备当前的使用状态；有较大危险因素的有关设施、设备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色和安全标志分别符合 GB 2893—2008 、GB 2894—2008 、AQ 3047—2013 的规定，工业管道安全标识应符合 GB 7231—2003 的规定，消防安全标志应符合 GB 13495.1—2015 的规定，工作场所职业危害警示标识应符合 GBZ 158—2003 的规定。
- 5.5.3 企业应在作业区域的入口、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场所的醒目位置设置安全标志。
- 5.5.4 企业应在重大危险源现场设置明显的包保责任制公示牌、风险告知牌及安全警示标志。
- 5.5.5 企业应按有关规定，在厂内道路设置限速、限高、禁行等标志。
- 5.5.6 企业应在检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安全标志，在检修现场的坑、井、洼、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灯。
- 5.5.7 企业应在可能产生严重职业危害作业岗位的醒目位置设置职业危害警示标识，同时设置告知牌，告知产生职业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及应急救治措施、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
- 5.5.8 厂区应设置在任何区域可视的风向标。

## 6 生产工艺设备设施

### 6.1 设备设施建设

- 6.1.1 所采购设施设备应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制造监检验证书等出厂文件。
- 6.1.2 储罐等压力容器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设计、制造、安装、施工，并设置必要的安全装置（如液位计、压力表、安全阀、温度计、呼吸阀、阻火器、报警器等），储罐和安全附件应定期检验。
- 6.1.3 不应采购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已经报废的和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施设备。
- 6.1.4 装置区内设备按功能分区的原则，结合工艺流程特点和设备危险性进行布置，中间储罐、反应器和机械设备（如泵、压缩机）分区集中布置，有爆炸危险的设备应避开厂房的梁、柱等承重构件布置。
- 6.1.5 电气设备、管线的布局、安装、使用，按 GB 5083—1999、GB 7231—2003 的规定执行。

### 6.2 设备设施运行

- 6.2.1 企业生产装置开车前要对监测报警系统、联锁装置、盲板抽堵、防护设施、通风设施、消防器材、照明等各类安全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并填写生产开车条件确认单，逐项落实已制定的装置开车程序。
- 6.2.2 企业生产装置正常运行时：
- 操作人员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 操作人员进入生产现场应穿戴好相应的劳动保护用品；
  - 保证所有投用的安全阀的根部切断阀处在全开位置，严禁随意将安全阀根部切断阀关闭，并做好状态标识；安全阀带压工作时，严禁进行任何修理和紧固；严禁操作人员擅自开拆铅封或调整安全阀的整定螺钉；
  - 工艺参数运行指标应控制在安全上下限值范围内。应对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工艺参数偏离情况及时分析原因，使运行偏差及时得到有效纠正。
- 6.2.3 在使用过程中，生产设备不应排放超过有关标准规定的有害物质。
- 6.2.4 企业应监测大机组和重点动设备转速、振动、位移、温度、压力等运行参数，及时评估设备运行状况。

### 6.3 设备设施维护保养

- 6.3.1 企业应对生产设施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定期检测、检修、更换，做好维护、保养、检测记录，保持安全防护性能良好。
- 6.3.2 安全设施应编入设备检维修计划，定期检维修。安全设施不应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因检维修拆除的，检维修完毕后应立即复原。
- 6.3.3 企业应加强防腐蚀管理，定期对设备和管道进行壁厚检测。
- 6.3.4 定期对泄漏后果严重的部位(如管道、设备、机泵等动、静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对泄漏部位及时维修或更换。
- 6.3.5 企业应对储罐呼吸阀（液压安全阀）、阻火器、泡沫发生器、液位计、通气管等安全附件按规范设置，并定期检查或检测，填写检查维护记录。
- 6.3.6 企业应建立安全附件台账、爆破片更换记录。

### 6.4 设备设施检修维修

- 6.4.1 企业应建立设备设施检维修管理制度，制定综合检维修计划，明确检维修方案、检维修人员、安全措施、检维修质量、检维修进度，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设备设施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 6.4.2 对重点检修项目应编制检维修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作业安全分析、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及安全验收标准。
- 6.4.3 检维修过程中应执行安全控制措施，隔离能量和危险物质，并进行监督检查，检维修后应进行安全确认。
- 6.4.4 凡在开停工、检修过程中，可能有可燃液体泄漏、漫流的设备区周围应设置不低于 150mm 的围堰和导液设施。
- 6.4.5 检维修过程中涉及特殊作业的，应执行 GB 30871—2022 的要求。

### 6.5 设备设施报废

- 6.5.1 应建立生产设施设备报废管理制度。
- 6.5.2 设施设备未批准报废前，不应随意拆卸、挪用其零部件和自行报废处理。
- 6.5.3 设施设备的报废应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拆除作业前，作业人员应进行危险识别、有害因素辨识，制定详尽的拆除计划或方案，并在现场或设置明显的报废标志。

### 6.6 安全设施

- 6.6.1 在生产或使用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的生产设施及储运设施的区域内，泄漏气体中可燃气体浓度可能达到报警设定值时，应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泄漏气体中有毒气体浓度可能达到报警设定值时，应设置有毒气体探测器，检测报警探测器应符合 GB/T 50493—2019 的要求。
- 6.6.2 涉及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物料不应使用玻璃管液位计，阀门应集中控制，液位计应标有最高安全液位。
- 6.6.3 带压输送酸、碱物料的管道、法兰处应设置防喷罩；输送酸、碱等强腐蚀性化学物料泵的填料函或机械密封周围，应设置安全护罩。
- 6.6.4 高位槽、罐等容器应设置防止溢料的回流管。
- 6.6.5 在涉及易燃、易爆、有毒介质设备和管线的排放口、采样口等排放部位，应通过加装盲板、丝堵、管帽、双阀等措施，减少泄漏的可能性。
- 6.6.6 开启式启动设备不应安装在有爆炸和火灾危险的气体或粉尘环境中。

6.6.7 涉及液化烃、液氨、液氯、硫化氢等易燃易爆及有毒介质的安全阀及其他泄放设施排放气应经处理后放空；从设备及管道排放的腐蚀性气体或液体，应加以收集、处理，不得任意排放。

6.6.8 受工艺条件或介质特性所限，无法排入火炬或装置处理排放系统的可燃气体，当通过排气筒、放空管直接向大气排放时，排气筒、放空管的高度应符合 GB50160—2008（2018 年版）第 5.5.11 条的要求。

6.6.9 承压部位的连接件螺栓配备应齐全、紧固到位。

6.6.10 传动带、转轴、传动链、皮带轮、齿轮等转动部位，都应设置安全防护装置。

6.6.11 在用安全阀进出口切断阀应全开，并采取铅封或锁定；爆破片应正常投用。

6.6.12 压力表的选型应符合相关要求，压力范围及检定标记明显。

6.6.13 硫酸生产装置应配置下列安全设施：

- a) 硫磺库、液硫储槽区及柴油储罐区等区域配置静电导除设施及消防栓、蒸汽灭火设施等消防设施；
- b) 余热锅炉汽包液位、温度和压力及除氧器液位自动调节系统；
- c) 涉及二氧化硫的区域设置机械通风及事故排风装置；
- d) 二氧化硫储罐区、重瓶仓库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装与吸收装置相连接的设施，保证相应区域内泄漏的二氧化硫及时被导入吸收装置；
- e) 硫酸等储罐应安装液位计，同时将液位信号传至控制室；
- f) 吊装二氧化硫钢瓶的起重机械应配置双制动系统；
- g) 硫酸储槽呼吸口应设呼吸阀；
- h) 二氧化硫充装场所应设置泄漏监测报警装置；
- i) 余热锅炉的供水系统应设置备用泵，现场液位计应设置夜间照明装置；
- j) 可能危及行人安全的带压硫酸管道及法兰处应设防泄漏保护装置；
- k) 使用煤气、天然气升温的装置应设置电子打火自动切断装置；
- l) 通风较差的硫磺储存区域应设置完善的通风装置，并安装粉尘自动检测报警装置。

6.6.14 盐酸生产装置应设置下列安全设施：

- a) 进合成炉前的氯气和氢气管路上应安装压力指示计和流量指示计；
- b) 氢气管道应装设单向止逆阀或阻火器；
- c) 炉镜与操作人员之间应有防止炉镜爆裂伤人的安全防护措施；
- d) 合成炉需设置爆破片和炉压指示计，爆破片需经减爆压力测试；
- e) 氢气柜的氢气管道上应装置水封及自动放空装置并加装阻火器；
- f) 氯气管道应设有负压抽吸装置，以备在事故状态或检修时使用；
- g) 吸收塔至储罐（或计量槽）的管路上需装设液封装置，禁止炉气进入储罐（或计量槽）；
- h) 使用盐酸储槽、计量槽、槽车及包装容器严禁盐酸及氯化氢气体外溢而污染环境，应设置防止盐酸及氯化氢气体外溢措施。

6.6.15 氟化氢（以萤石和硫酸为原料制取氟化氢工艺）生产装置应设置下列安全设施：

- a) 煤气发生炉顶应设置异常情况下的煤气放散管，放散管的高度应高于有人作业面 4m 以上，并进行可靠接地；
- b) 在煤气出口处应采用防爆电机和仪表；
- c) 加料作业平台应设置防护栏，加料口设栅板；
- d) 对烘干炉、除尘设备等高温设备应设置保温措施，正常开车情况下保温层外表温度不大于 50℃；
- e) 萤石粉输送和储存过程中的外界排放口应设置防尘空滤器；
- f) 投料仓宜设破拱装置；
- g) 废渣输送和储存过程中的外界排放口应设置除尘设施；

- h) 氟化氢储槽应装设高液位报警并与料泵电源联锁;
  - i) 重点储罐应设置紧急切断装置;
  - j) 储罐(槽)区应安装喷淋装置,配好应急储槽;
  - k) 每个储槽应配置两种计量方式(液位和重量);
  - l) 槽车、钢瓶充装作业间应配备自动切断、自动喷淋、抽风吸收等应急装置;
  - m) 氟化氢包装、卸料和储存系统应安装故障检修所需的真空装置,可选用空气喷射泵或全塑水喷射泵;
  - n) 氟化氢灌装或放料时,应保持槽、罐或钢瓶内物料的气液相平衡,应使用干燥的氟化氢或惰性气体或空气进行平衡。
- 6.6.16** 氟化氢(以氟硅酸和硫酸为原料制取氟化氢工艺)生产装置应设置下列安全设施:
- a) 应经常检查反应器、蒸发器、接触器及其管道的密闭性;
  - b) 接触器周围应配置紧急吸收装置;
  - c) 应在过滤机上方配置紧急吸收系统。
- 6.6.17** 硝酸生产装置应设置下列安全设施:
- a) 在气氨管线上应设置快速切断装置和放空阀;
  - b) 在气氨和空气管线上设压力表和压力波动联锁报警装置,应能保证气氨压力超出允许范围时自动切断气氨;
  - c) 废热锅炉应设有供水低流量或断水报警及联锁装置,汽包液位应设置报警及联锁装置、蒸汽压力应设报警装置;
  - d) 硝镁法生产浓硝酸装置中的核心设备浓缩塔和浓硝冷凝管线,其材料宜采用兼耐浓、稀硝酸腐蚀的高硅铸铁等材料。

## 7 特种设备

### 7.1 总则

- 7.1.1 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符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 7.1.2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 7.1.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 7.1.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配备特种设备安全总监,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安全责任。
- 7.1.5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应进行自行检测和维护保养,对国家规定实行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
- 7.1.6 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预案应按照GB/T 33942-2017的要求编制。
- 7.1.7 特种设备事故应按照TSG 03-2015第3章的要求进行报告。
- 7.1.8 建立特种设备维护、保养、报废、注销台账。

### 7.2 特种设备使用

- 7.2.1 企业应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 7.2.2 企业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

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 7.2.3 企业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a) 特种设备的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等；
- b) 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 c) 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 d) 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的维护保养记录；
- e) 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 7.2.4 企业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应继续使用。

### 7.3 特种设备保养和检维修

7.3.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按照各类特种设备的检验规范进行定期检测、检验。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7.3.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发现问题应当立即处理；情况紧急时，可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

7.3.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

7.3.4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特种设备运行不正常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按照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安全。

7.3.5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方可继续使用。

### 7.4 特种设备报废

7.4.1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对其进行报废，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并向相关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7.4.2 规定报废条件以外的特种设备，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可以继续使用的，应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通过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变更，方可继续使用。允许继续使用的，应按照7.3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

7.4.3 拆除特种设备前，作业人员应进行危险识别、有害因素辨识，制定详尽的拆除计划或方案，并在现场或设置明显的报废标志。

### 7.5 特种设备检测、检验

7.5.1 企业应当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7.5.2 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 8 用电

### 8.1 用电产品的选用

8.1.1 应选用在预期使用条件下不会对人身、财产等产生伤害的用电产品。

8.1.2 对于用电产品的本质安全不能满足的情况，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实现用电安全。

## 8.2 用电产品的安装

### 8.2.1 基本要求

8.2.1.1 用电产品的安装应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规定。

8.2.1.2 企业应按照制造商要求的使用环境条件进行安装用电产品，如果不能满足制造商的环境要求，应该采取附加的安装措施。

8.2.1.3 一般条件下，用电产品的周围应留有足够的安全通道和工作空间，且不应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

### 8.2.2 电气线路的安装

8.2.2.1 电气线路应具有足够的绝缘强度、机械强度和导电能力，其安装应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规定。

8.2.2.2 当系统接地的形式采用保护接地系统(TT 系统)时，应在电路采用剩余电流保护器进行保护，并且保护应具有选择性。

8.2.2.3 保护接地线应采用焊接、压接、螺栓联结或其他可靠方法联结，不应缠绕或挂钩。电缆线中的绿/黄双色线在任何情况只能用作保护接地线。

8.2.2.4 架空线路不应跨越易燃易爆库房、储罐等爆炸性环境。

## 8.3 用电产品的使用

8.3.1 用电产品应该在规定的使用寿命期间内使用，超过使用寿命期限的应及时报废或更换，必要时按照相关规定延长使用寿命。

8.3.2 用电产品在运行过程中，根据具体情况，可设置必要的监控或监视措施；用电产品不应超负荷运行。

8.3.3 用电产品因停电或故障等情况而停止运行时，应及时切断电源。在查明原因、排除故障，并确认已恢复正常后才能重新接通电源。

8.3.4 正常运行时会产生飞溅火花或外壳表面温度较高的用电产品，使用时应远离可燃物质或采取相应的密闭、隔离等措施，用完后及时切断电源。

8.3.5 化工生产装置应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应设置不间断电源。

8.3.6 其他有关用电产品的要求应符合相应的行业标准的要求。

## 8.4 配电室

8.4.1 变配电室的出入口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8.4.2 配电室出入口的门应为防火门，向外开启，并应装锁，且门锁应便于值班人员在紧急情况下从内打开；设备间与附属房间之间的门应向附属房间方向开启。高压间与低压间之间的门，应向低压间方向开启。配电装置室的中间门应采用双向开启门。

8.4.3 配电室长度大于 7 m 或面积大于 60 m<sup>2</sup> 的变配电室应设 2 个出入口，若两个出口之间的距离超过 15 m 时，应增设一个中间安全出口。当变配电室采用多层布置时，位于楼上的变配电室至少应设一个出口通向室外的平台或通道，平台应有固定的护栏。

8.4.4 地面变配电室的通往室外的门、窗应装有纱门且门上方应装设雨罩。

8.4.5 配电室应设置防止雨、雪和小动物从采光窗、通风窗、门、通风管道、桥架、电缆保护管等进入室内的设施；出入口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400 mm 且表面光滑的防鼠挡板。

8.4.6 配电室室内环境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变压器、高压配电装置、低压配电装置的操作区、维护通道应铺设绝缘胶垫；
- b) 正常照明和应急照明系统应完好；

- c) 疏散指示志灯的持续照明时间应大于 30 min;
- d) 室内环境整洁，场地平整，设备间不应存放与运行无关的物品，巡视道路畅通；设备构架、基础无严重腐蚀，房屋不漏雨，孔洞、沟道应封堵；
- e) 电缆沟盖板齐全，电缆夹层、电缆沟和电缆室设置的防水、排水措施完好有效；
- f) 室内不应带入食物及储放粮食，值班室不应设置和使用寝具、明火灶具；
- g) 设备间内不应有与其无关的管道和线路通过；
- h) 设备区域内应配有温、湿度计；
- i) 有专人值班的变配电室应配备专用电话，通讯畅通，时钟准确。

## 8.5 移动式电气设备

### 8.5.1 手持电动工具

8.5.1.1 手持电动工具应符合 GB/T 3883.1 的要求。

8.5.1.2 手持电动工具的管理、使用、检查和维护应符合 GB/T 3787 的要求。

### 8.5.2 非固定式电气设备

8.5.2.1 防护罩、遮栏、屏护、盖应能防止人手指触及旋转部位，且应完好、无松动，保持旋转平稳，无晃动、噪声。

8.5.2.2 电源开关应可靠、灵敏；电源线按出厂长度，不应随意接长或拆换，中间不应有接头及破损；不应拖地或接触尖锐物品。间断性使用的非固定电气设备（停用超过 3 个月），使用前和使用过程中应测量其绝缘电阻；常年使用的非固定式电气设备应每年测量一次；绝缘电阻值应满足要求，并保存测量记录。

8.5.2.3 非固定式电气设备接地故障保护应符合配电系统的接地形式和移动电气设施容量要求，接地正确，连接可靠。

8.5.2.4 不应在一个插座上插用多个非固定式电气设备；非固定式电气设备周围不能堆放易燃杂物。

8.5.2.5 非固定式电气设备使用时应做到人走断电，用毕断电。

8.5.2.6 非电气维修人员不应从事非固定式电气设备的修理；电器或线路拆除后，可能通电的线头应及时用绝缘胶布包扎好。

8.5.2.7 移动式电气设备应采用漏电保护设施。

## 8.6 发电机设备及机房

### 8.6.1 发电机设备

8.6.1.1 发电机设备铭牌完好、清晰。

8.6.1.2 绝缘、接地故障保护等保护装置应完好、可靠；外露的带电部位及其它危险部位应有防护罩等遮拦与安全警示标识。

8.6.1.3 备用发电机组与电力系统应设置可靠的联锁装置，防止向电网反送电。

8.6.1.4 移动式发电机使用前应将底架停放在平稳的基础上，运转时不应移动。

### 8.6.2 机房

8.6.2.1 发电机应固定位置，移动式发电机有固定保存位置；由专人管理和操作，并定期进行运行测试。

8.6.2.2 使用的油品应在室外单独设置储油桶、罐；室内仅可存放少量应急用量，且与发电机保持距离。

8.6.2.3 未经许可其他人员不应进入机房。

8.6.2.4 机房内应有良好的采光和通风；应安装有外排烟道排放废气烟尘；不应堆放杂物和易燃、易爆物品。

8.6.2.5 机房内应配有适合扑灭电气火灾的干粉或其它类型的灭火器材。

## 8.7 人员要求

8.7.1 电气作业人员应无妨碍其正常工作的生理缺陷及疾病，并应具备与其作业活动相适应的用电安全、电击救援等专业技术知识及实践经验。

8.7.2 从事电气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应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应取得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8.7.3 电气作业人员在进行电气作业前应熟悉作业环境，并根据作业的类型和性质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进行电气作业时，所使用的电工个体防护用品应保证合格并与作业活动相适应。

8.7.4 当非电气作业人员有需要从事接近带电用电产品的辅助性工作时，应先主动了解或由电气作业人员介绍现场相关电气安全知识、注意事项或要求，由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带领和指导下参与工作，并对其安全负责。

## 8.8 防雷、防静电、接地

8.8.1 厂区的各类建筑物、储罐应设置防雷设施，防雷设施及防雷装置应符合 GB 50057—2010 的要求。

8.8.2 动力箱、配电箱编号、标识、标记齐全，箱内外整洁，各种元件、仪表、线路连接可靠；电气设备的外壳或构架必须接地或接零；移动式电气设备电机外壳应采用漏电保护器。

8.8.3 所有存在静电引爆和静影响的生产场所，其生产装置（设备和装置外壳、管道、支架、构件、部件等）应有效接地。

8.8.4 甲B、乙类可燃液体地上固定顶罐，当顶板厚度小于 4 mm 时，应装设避雷针、线，其保护范围应包括整个储罐；丙类液体储罐可不设避雷针、线，但应设防感应雷接地；浮顶罐及内浮顶罐可不设避雷针、线，但应将浮顶与罐体用两根截面不小于 25 mm<sup>2</sup>的软铜线作电气连接；压力储罐不设避雷设施，但应作接地。钢储罐必须做防雷接地，接地点不应少于 2 处。

8.8.5 涉及易燃易爆介质的直径大于或等于 2.5 m 及容积大于或等于 50 m<sup>3</sup>的设备，其接地点不应少于两处，接地点应沿设备外围均匀布置，其间距不应大于 30 m。

8.8.6 原料储罐、成品罐、生产设备等应有跨接线和接地线，并定期按 HG/T20675 的要求检查。禁止使用能产生火花的工具，并禁止人员穿带钉的鞋进入。

8.8.7 各种使用到易燃易爆物料的氧化炉、储罐、中间罐、计量槽、管道等应连接惰性气体，在发生火灾时应使用惰性气体充灌保护。

8.8.8 储罐罐顶平台上取样口（量油口）两侧 1.5 m 之外，应各设一组消除人体静电设施，并挂牌提示；并与罐体做电气连接并接地，取样绳索、检尺等工具应与设施连接。

8.8.9 易燃和可燃液体汽车罐车和装卸栈台应设静电专用接地线。万向管道充装系统设备应静电接地用于易燃和可燃液体装卸场所跨接的防静电接地装置，应采用能检测接地状况的防静电接地仪器。

8.8.10 爆炸危险作业区的入口处、操作平台扶梯入口处、储罐的上罐扶梯入口处及泵区入口处均应设置消除人体静电装置，并挂牌提示。

8.8.11 防雷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的防雷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

## 8.9 电气防爆

8.9.1 在含有可燃易爆气体及粉尘的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力装置和电气设施及仪表应满足 GB50058—2014 的要求。

8.9.2 布置在爆炸危险场区的在线分析仪表间内设备为非防爆型时, 在线仪表间应正压通风。

8.9.3 用电产品的安装、使用及维修应符合 GB/T 13869—2017 的规定。

## 9 职业卫生

### 9.1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职责

9.1.1 企业应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 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制定、落实本单位职业健康检查年度计划, 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建立和执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职业卫生档案和从业人员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预案等。

9.1.2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职业卫生知识和管理能力, 并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9.1.3 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 普及职业卫生知识, 督促从业人员遵守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操作规程, 指导从业人员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企业应对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岗位的从业人员, 进行专门的职业卫生培训, 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因变更工艺、技术、设备、材料, 或者岗位调整导致从业人员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发生变化的, 企业应重新对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

9.1.4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企业应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建立、健全下列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a) 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
- b) 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
- c)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 d) 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 e) 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
- f) 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 g) 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
- h)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
- i) 从业人员职业卫生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
- j) 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
- k) 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
- l) 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 m)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业病防治制度。

9.1.5 企业应建立健全下列职业卫生档案资料:

- a) 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文件;
- b) 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 c)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清单、岗位分布以及作业人员接触情况等资料;
- d) 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基本信息, 以及其配置、使用、维护、检修与更换等记录;
- e)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与记录;
- f) 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发放、维护与更换等记录;
- g) 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工作岗位的从业人员等相关人员职业卫生培训资料;
- h) 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与应急处置记录;

- i) 从业人员职业卫生检查结果汇总资料, 存在职业禁忌证、职业卫生损害或者职业病的从业人员处理和安置情况记录;
- j)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有关技术资料, 以及其备案、审核、审查或者验收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
- k) 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申领、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
- l) 其他有关职业卫生管理的资料或者文件。

## 9.2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辨识与申报

9.2.1 企业应制定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管理程序, 按照《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及其他相关职业卫生标准, 结合企业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中涉及的化学反应副产物、中间体的产生种类和毒性, 进行全方位的职业危害因素辨识。

9.2.2 企业应按照 GBZ 2.1-2019 、GBZ 2.2-2007 辨识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 按要求及时、如实申报, 并及时更新信息。

## 9.3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

9.3.1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企业, 应实施由专人负责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 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可能导致急性中毒的配备应急装备。

9.3.2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 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定期检测,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 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 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向从业人员公布。

9.3.3 定期检测范围应包含企业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全部工作场所。

9.3.4 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的, 企业应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 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 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方案, 立即进行整改。

## 9.4 职业病的防护

9.4.1 企业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健康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9.4.2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危害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 应设置报警装置, 制定应急预案, 配置现场急救用品、设备, 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等应设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工作场所或者临近地点, 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清晰的标识。在可能突然泄漏或者逸出大量有害物质的密闭或者半密闭工作场所, 还应安装事故通风装置以及与事故排风系统相连锁的泄漏报警装置。

9.4.3 企业应对作业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危害现状和防治情况进行检测、评价、统计, 其结果应存入职业卫生档案。

9.4.4 企业在日常的职业病危害监测或者定期检测、现状评价过程中, 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 应立即采取相应治理措施, 确保其符合职业卫生环境和条件的要求; 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应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 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后, 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方可重新作业。

9.4.5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 应按照规章制度和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规则,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9.4.6 企业应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和保养, 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 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 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9.4.7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时, 应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 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人员, 应及时采取医疗救治措施。

## 9.5 职业危害告知与警示

9.5.1 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9.5.2 企业应采用有效的方式对从业人员及相关方进行宣传，使其了解生产过程中的职业危害、预防和处理措施。

9.5.3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9.5.4 存在或者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应按照 GBZ 158 要求在醒目位置设置图形、警示线、警示语句等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9.5.5 使用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的，应有中文说明书，并在设备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载明设备性能、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安全操作和维护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措施等内容。

## 9.6 职业健康监护

9.6.1 企业应按照 GBZ 188 和其他行业的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制定、落实本单位职业卫生检查年度计划，并保证所需要的专项经费。

9.6.2 企业应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卫生检查，并及时将职业卫生检查结果及职业卫生检查机构的建议以书面形式如实告知从业人员。

9.6.3 对在岗期间的职业卫生检查，企业应按照 GBZ 188 的要求，确定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的检查项目和检查周期。需要复查的，应根据复查要求增加相应的检查项目。

9.6.4 企业应为从业人员建立职业卫生监护档案，并按照 GBZ 188 的要求妥善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的身份信息、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

9.6.5 企业不应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卫生检查的从业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应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不应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不应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9.6.6 企业应根据职业卫生检查报告，采取下列措施：

- a) 对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调离或者暂时脱离原工作岗位；
- b) 对健康损害可能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从业人员，进行妥善安置；
- c) 对需要复查的从业人员，按照职业卫生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
- d) 对疑似职业病病人，按照职业卫生检查机构的建议安排其进行医学观察或者职业病诊断；
- e) 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岗位，立即改善劳动条件，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职业病危害防护用品。

## 9.7 职业病的诊疗

9.7.1 企业应及时安排对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断。

9.7.2 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安排职业病病人进行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

9.7.3 企业对不适宜继续从事原工作的职业病病人，应调离原岗位，并妥善安置。

9.7.4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企业应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9.7.5 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企业应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

## 10 消防

### 10.1 日常管理

10.1.1 企业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a)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b)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 c) 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 d)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e) 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 f) 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 g)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10.1.2 应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10.1.3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企业应定期对电气防火安全进行检测和开展每日防火巡查，确定消防安全管理、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并保存记录；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10.1.4 应将容易发生火灾、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10.1.5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应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10.1.6 应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1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不具备检测条件的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保存检测记录。对于不合格的消防设备和器具应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

10.1.7 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其自动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查测试，并出具检测报告，存档备查。

10.1.8 应定期对建筑内的消防设施按照GB 25201-2010进行维护保养和维修检查。对灭火器应当建立档案资料，记明配置类型、数量、设置位置、检查维修单位(人员)、更换药剂的时间等有关情况。

10.1.9 实行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时，产权单位应提供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筑物，当事人在订立的合同中依照有关规定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

10.1.10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建立健全消防档案，消防档案应当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消防档案应当详实，全面反映单位消防工作的基本情况，并附有必要的图表，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

### 10.2 建筑及消防设施管理

10.2.1 企业应设置与生产、储存、运输的物料和操作条件相适应的消防设施，供专职消防人员和岗位操作人员使用。

10.2.2 消防给水系统应满足水消防系统在设计持续供水时间内所需水量、流量和水压的要求。

10.2.3 当消防用水由工厂水源直接供给时，工厂给水管网的进水管不应少于2条。当其中1条发生事

故时，另1条应能满足100%的消防用水和70%的生产、生活用水总量的要求。消防用水由消防水池（罐）供给时，工厂给水管网的进水管，应能满足消防水池（罐）的补充水和100%的生产、生活用水总量的要求。

10.2.4 安全出口、消防车道和疏散通道应保持畅通。

10.2.5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应随意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应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应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和扑救场地。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应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10.2.6 企业应设置符合GB 17945—2010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识和应急照明设施，保持各类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态。

10.2.7 消防车通道、涉及公共消防安全的疏散设施和其他建筑消防设施应当由产权单位或者委托管理的单位统一管理。

### 10.3 消防控制室管理

10.3.1 消防控制室应符合GB 25506—2010的有关规定。

10.3.2 消防控制室应实行每日24 h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2人，值班人员均应取得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监控操作方向）职业资格证书。

10.3.3 消防控制室应当在明显位置张贴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和值班应急处置程序。

10.3.4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对消防控制室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每日检查，并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

10.3.5 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各种联动控制设备应当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不应将应处于自动状态的设置在手动状态。火灾自动报警、自动喷水灭火、防排烟系统应当设在自动状态，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防火卷帘等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柜启动开关应当处于自动位置（通电状态）。火灾确定后，值班人员应立即确认火灾自动报警联动控制开关处于自动状态。

### 10.4 消防检查与隐患整改

10.4.1 企业应至少每月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检查的内容应当包括：

- a) 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b) 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c) 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 d) 灭火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e)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f) 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
- g)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
- h)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防火安全情况；
- i)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运行、记录情况；
- j) 防火巡查情况；
- k) 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情况和完好、有效情况；
- l)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10.4.2 重点防火部位灭火器应按照GB 50444—2008第5章进行检查。

10.4.3 防火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10.4.4 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应及时予以消除。

10.4.5 在火灾隐患未消除之前，单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不能确保消防安全，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应当将危险部位停产停业整改。

## 10.5 消防组织

10.5.1 下列情形的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承担本单位的火灾扑救工作：

- a) 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生产经营单位；
- b) 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
- c) 第 a)、b) 项规定以外的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公安消防队较远的其他大型单位。

10.5.2 专职消防队的建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验收。

10.5.3 企业应根据自身火灾风险情况配置一定数量的消防疏散引导员，自觉提高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的能力、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的能力、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能力等。

## 10.6 消防演练

10.6.1 应有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消防演练方案，并有效实施。

10.6.2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制定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组织机构；
- b) 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 c) 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 d) 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 e) 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10.6.3 应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和消防安全培训。

10.6.4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其他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参照制定相应的应急方案，至少每年组织一次演练。

## 10.7 灭火救援

10.7.1 任何人发现火情时应立即报警。

10.7.2 发生火灾时，应立即实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务必做到及时报警，迅速扑救火灾，及时疏散人员。

10.7.3 企业应为消防救援机构抢救人员、扑救火灾提供便利和条件。

10.7.4 火灾扑灭后，发生火灾的企业和相关人员应当按照消防救援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

## 11 危险化学品

### 11.1 总则

11.1.1 企业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安全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从业人员应当接受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对有资格要求的岗位，应当配备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

11.1.2 不应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 11.2 生产、储存

11.2.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应配备通信报警装置和工作人员防护物品。

11.2.2 危险化学品储存应根据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程度和储存量，设置专业仓库、罐区储存场（所），并根据生产需要和储存物品火灾危险特征，确定储存方式、仓库结构和选址。

11.2.3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应具备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并在进行生产前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11.2.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委托具备资质条件的机构，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编制安全评价报告。企业应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11.2.5 储存极度危害、高度危害毒性液体的储罐，应采用密闭采样器。储罐的凝液或残液应密闭排入专用收集系统或设备。

11.2.6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应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11.2.7 仓库应配置应急抢险、消防器材、喷淋洗眼器，应急药品等安全卫生防护措施。

11.2.8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11.2.9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

11.2.10 化工装置区、罐区、化学品危险品仓库等危险区应设置永久性“严禁烟火”标志。

### 11.3 使用

11.3.1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其使用条件（包括工艺）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11.3.2 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应采购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或经营许可资质单位的危险化学品。

### 11.4 运输

11.4.1 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对运输单位相关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进行审核和管理。

11.4.2 危险化学品的装卸作业应遵守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水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集装箱装箱作业应当在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并符合积载、隔离的规范和要求。

11.4.3 危险化学品的装卸运输人员应按装运危险化学品的性质，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品，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装卸时必须轻装轻卸，不应摔、拖、滚、翻、掷、抛、撞击、重压和摩擦，不应损毁包装容器，并注意标志，堆放稳妥。

11.4.4 危险化学品运输严格执行配装限制和混合装运规定，不应将化学性质、防护、灭火方法相抵触的危险化学品同车混装。

11.4.5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了解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及其包装物、容器的使用要求和出现危险情况时的应急处置方法。

11.4.6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技术条件，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并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 11.5 废弃物处理

11.5.1 危险化学品不应随意丢弃，应根据危险特性分类包装，放置在安全的区域，设置危险废弃物标志，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11.5.2 废弃物的处理应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11.5.3 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11.6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

### 11.6.1 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及分级

11.6.1.1 企业应按照 GB 18218—2018 的规定定期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并记录辨识过程与结果，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

11.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重大危险源重新进行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

- a) 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已满三年的；
- b)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设施或者场所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
- c) 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或者储存方式及重要设备、设施等发生变化，影响重大危险源级别或者风险程度的；
- d) 外界生产安全环境因素发生变化，影响重大危险源级别和风险程度的；
- e)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受伤，或者影响到公共安全的；
- f) 有关重大危险源辨识和安全评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发生变化的。

### 11.6.2 登记建档和备案

11.6.2.1 企业应当对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及时登记建档，建立重大危险源管理档案。重大危险源管理档案内容主要包括：

- a) 辨识、分级记录；
- b) 重大危险源基本特征表；
- c) 涉及的所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d) 区域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和主要设备一览表；
- e)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包含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
- f) 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措施说明、检测、检验结果；
- g) 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意见、演练计划和评估报告；
- h) 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
- i) 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责任机构名称，明确对重大危险源负有安全包保责任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
- j) 重大危险源场所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
- k) 通过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填报重大危险源有关信息，保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监控有关数据接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 l) 其他文件、资料。

11.6.2.2 企业应将重大危险源及相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送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11.6.3 监控与管理

11.6.3.1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应根据 AQ 3035—2010、AQ 3036—2010 设置监控系统，并应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设备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维护、保养、检测应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11.6.3.2 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难以立即排除的，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11.6.3.3 重大危险源企业应建立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建立重大危险源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的安全包保履责记录，做到可查询、可追溯，企业的安全管理机构应当对包保责任人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纳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与绩效管理。

11.6.3.4 重大危险源企业应设置双重预防控制体系信息化系统，并接入地方和国家双重预防控制体系信息化平台。

11.6.3.5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应在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明确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办法。

11.6.3.6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根据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方式）或者相关设备、设施等实际情况，按照下列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完善控制措施：

- a) 重大危险源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具备紧急停车功能。记录的电子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
- b) 重大危险源的化工生产装置装备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自动化控制系统；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装备紧急停车系统；
- c) 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液体等重点设施，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毒性气体的设施，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
- d) 重大危险源中储存剧毒物质的场所或者设施，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 e) 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11.6.3.7 企业的重大危险源应满足个人和社会可容许风险限值标准。超过个人和社会可容许风险限值标准的，应采取相应的降低风险措施。

11.6.3.8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应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发生的事故后果和应急措施等信息以适当方式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

11.6.3.9 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根据GB 30077-2023 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

11.6.3.10 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对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预案演练；对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预案演练。

## 12 劳动防护用品

### 12.1 选用

12.1.1 根据从业人员工作场所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种类及危害程度、劳动环境条件、劳动防护用品有效使用时间等，依据相关标准制定适合本单位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选择防护功能适用、效果适中、型号匹配的劳动防护用品。

12.1.2 宜购买、使用具有安全标志的劳动防护用品。

12.1.3 劳务派遣工、实习人员应纳入本单位人员统一管理，并配备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对处于作业地点的其他外来人员，应按照与进行作业的从业人员相同的标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12.1.4 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应配备应急劳动防护用品，放置于现场临近位

置并有醒目标识。

12.1.5 同一工作地点存在不同种类的危险、有害因素的，应为作业人员同时提供防御各类危害的劳动防护用品。需要同时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还应考虑其可兼容性。

12.1.6 从业人员在不同地点工作，并接触不同的危险、有害因素，或接触不同的危害程度的有害因素的，为其选配的劳动防护用品应满足不同工作地点的防护需求。

12.1.7 应为巡检等流动性作业的从业人员配备随身携带的个人应急防护用品。

## 12.2 发放

12.2.1 企业应按照劳动防护用品的存储条件、要求进行存储，并保证其在有效期内。

12.2.2 企业各种防护器具应定点存放在安全、方便的地方，并有专人负责保管、检查，定期校验和维护，每次校验后应记录、铅封。

12.2.3 企业应按照本单位制定的配备标准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并作好登记。

12.2.4 劳动防护用品应存放在干净、卫生、安全、便于取用的场所或区域，整齐摆放。

## 12.3 培训

12.3.1 企业应通过培训等方式使作业人员掌握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等专业知识。

12.3.2 企业应制定培训计划和考核办法，并建立和保留培训和考核记录。企业应按计划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工作中存在的危害种类和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防护要求，本单位采取的控制措施，以及个体防护装备的选择、防护效果、使用方法及维护、保养方法、检查方法等。当有新员工入职、员工转岗、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发生变化、法律法规及标准发生变化等情况，需要培训时，用人单位应及时进行培训。

## 12.4 使用

12.4.1 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个体防护装备的作业人员，不应上岗。

12.4.2 作业人员应熟练掌握个体防护装备正确佩戴和使用方法，用人单位应监督作业人员个体防护装备的使用情况。

12.4.3 企业应定期对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从业人员正确使用。企业应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和要求，指导并监督个体防护装备使用人员对在用的个体防护装备进行正确的日常维护和使用前的检查，对必须由专人负责的，应指定受过培训的合格人员负责日常检查和维护。

## 12.5 维护

12.5.1 企业应当对应急劳动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劳动防护用品的性能和效果，保证其完好有效。

12.5.2 需定期校验的防护用品或器具应定期送至有校验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校验、维护，并做好校验记录。

## 12.6 更换

12.6.1 企业应当按照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周期定期发放，对工作过程中损坏的，企业应及时更换。

12.6.2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用人单位应给予判断和更换新品：

- a) 个体防护装备经检验或检查被判定不合格；
- b) 个体防护装备超过有效期；
- c) 个体防护装备功能已经失效；
- d) 个体防护装备的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的其他判废或更换条件。

12.6.3 应定期检测劳动防护用品的性能和效果,对于无法使用或失去防护功能的防护用品应及时予以补充。

## 12.7 报废

12.7.1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即予判废,包括:

- a) 所选用的个体防护装备技术指标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
- b) 所选用的个体防护装备与所从事的作业类型不匹配;
- c) 个体防护装备产品标识不符合产品要求或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 d) 个体防护装备在使用或保管贮存期内遭到破损或超过有效使用期;
- e) 所选用的个体防护装备经定期检验和抽查为不合格;
- f) 当发生使用说明中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时。

12.7.2 安全帽、呼吸器、绝缘手套等安全性能要求高、易损耗的劳动防护用品,应按照有效防护功能最低指标和有效使用期,到期强制报废。

12.7.3 判废后的个体防护装备应立即封存,并建立封存记录。

12.7.4 被判废或被更换后的个体防护装备不应再次使用。

## 13 安全生产检查

13.1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清单应根据各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制定,确定安全生产的基本要求(见附录B)。

13.2 安全检查应对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清单开展。

13.3 企业应根据安全检查计划,开展综合性检查、专业性检查、季节性检查、日常检查和节假日检查;各种安全检查均应按相应的安全检查表逐项检查,建立安全检查台账,并与责任制挂钩。

13.4 企业安全检查形式和内容应满足:

- a) 综合性检查应由相应级别的负责人负责组织,以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为重点,各专业共同参与的全面安全检查。厂级综合性安全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车间级综合性安全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
- b) 专业检查分别由各专业部门的负责人组织本系统人员进行,主要是对锅炉、压力容器、危险物品、电气装置、机械设备、构建筑物、安全装置、防火防爆、防尘防毒、监测仪器、自动化仪表等进行专业检查。专业检查每半年不少于1次;
- c) 季节性检查由各业务部门的负责人组织本系统相关人员进行,是根据当地各季节特点对防火防爆、防雨防汛、防雷电、防暑降温、防风及防冻保暖工作等进行预防性季节检查;
- d) 日常检查分岗位操作人员巡回检查和管理人员日常检查。岗位操作人员应认真履行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交接班检查和班中巡回检查,各级管理人员应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进行日常检查;
- e) 节假日检查主要是对节假日前安全、保卫、消防、生产物资准备、备用设备、应急预案等方面进行的检查。

13.5 企业应编制日、周、月及专业(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危险物品、电气装置、机械设备、构建筑物、安全装置、防火防爆、防尘防毒、监测仪器等)等安全检查表;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验收台账(包含排查日期、隐患内容、隐患等级、整改完成情况)。

13.6 涉及重大危险源的企业还应设置“三个包保责任人”,并履行相应职责。

## 14 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

## 14.1 评定类别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分为初始评定和复审评定。

## 14.2 评定内容

14.2.1 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评定采取资料审查与现场查证相结合的方式，其中资料审查部分占 30%，现场查证部分占 70%，应按照无机酸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细则执行（见附录 C）。

14.2.2 附录 C 中的现场查验部分应结合各行业部分的标准要求制定，总分为 1000 分。

## 14.3 评定流程

### 14.3.1 自评

14.3.1.1 企业应当自主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对照附录 C 开展自评工作，形成自评报告，自愿通过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化公共服务平台提交申请和自评报告。申请企业应至少每年开展一次自评，不断提高建设质量。

14.3.1.2 申请复审评定的单位应在每年自评的基础上，于等级评定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完成自评。

### 14.3.2 评定申请

14.3.2.1 已依法取得国家规定的相应行政许可，运行满一年以上且评定之日的前一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企业。

14.3.2.2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企业可在达标运行一年后向应急部门自愿提出升级评定要求。

14.3.2.3 企业在完成自评后，向安全标准化等级评定机构提交等级评定申请材料。

14.3.2.4 初始评定申请材料应包括：

- a) 资质证照复印件；
- b)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清单；
- c) 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及安全管理人人员名录；
- d) 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 e) 平面布置图；
- f) 近 3 年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 g) 危险化学品清单；
- h) 重大危险源资料；
- i) 自评报告；
- j) 自评扣分项目汇总表；
- k) 评定需要的其他材料。

14.3.2.5 复审评定申请材料除应包括 14.3.2.4 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包括安全生产等级评证书复印件。

### 14.3.3 期满复评

14.3.3.1 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企业，有效期届满后，可自愿申请复评。

14.3.3.2 二、三级企业申请期满复评时，如果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已经修订，应按修订后的安全标准化评定标准申请评审。

14.3.3.3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提升达到高等级标准化企业要求的，可以自愿向相应等级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机构提出评审申请。

### 14.3.4 评定等级管理

- 14.3.4.1 评定等级分为二级、三级；二级标准化有效期为3年，三级标准化有效期为2年。
- 14.3.4.2 按百分制计分：评定得分=实际得分÷总分×100%，80分（含）至90分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标准；90分（含）至100分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标准。
- 14.3.4.3 评定扣分原则上不超过本子项分；不涉及的条款为缺项，缺项不得分且不计入总分，评定得分=按实际得分÷（总分-缺项总分）×100%。
- 14.3.4.4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未达标的企业，当年度不再安排评定，应在下一个年度内重新评定。
- 14.3.4.5 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证书的企业，在证书有效期内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由应急部门撤销其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
- a) 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材料不真实的；
  - b) 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 c) 企业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
  - d)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3.4.6 被撤销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的企业，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证书、牌匾交回颁发机关；并在下年度重新进行达标评定。

本文件发布后，相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附录 A  
(规范性)  
无机酸制造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清单

无机酸制造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清单见表A.1。

表 A.1 无机酸制造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清单

序号	潜在风险	危险因素	发生原因	事故后果	风险等级	隐患排查清单	备注
1	火灾爆炸	1. 设备设施缺陷(爆炸危险区域设备选型及安装;管道或储罐破损、阀门损坏、法兰连接不实等),导致易燃气体或液体泄漏; 2. 电力线路敷设不满足要求;电气设备、线路老化; 3. 爆炸危险区域堆放可燃物品、作业区内堆放易燃物品; 4. 外部火灾事故蔓延至厂内; 5. 消防器材缺陷。	1. 易燃气体或液体泄漏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气体,遇静电、火源等点火源; 2. 不达标用电设备、老化线路自燃; 3. 外部火源引燃装置内可燃物或天然气; 4. 防雷防静电装置缺陷,雷击或静电引起着火; 5. 消防器材不能正常使用,未将初期着火消灭。	造成严重人员伤亡、停产、严重经济损失、对周边区域及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IV级	1. 生产工艺设备设施的设置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技术规范第 X 部分 无机酸制造企业》第 6 节要求; 2. 用电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技术规范第 X 部分 无机酸制造企业》第 8 节要求; 3. 厂区内的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技术规范第 X 部分 无机酸制造企业在企业》第 5.5 节要求。	
2	中毒窒息	生产装置内的二氧化硫、三氧化硫、五氧化二钒等有毒物质泄漏。	1. 焚硫转化工序涉及的二氧化硫、三氧化硫为有毒气体,发生泄漏容易造成操作人员中毒; 2. 二氧化硫转化催化剂中的五氧化二钒为剧毒物质,在更换、	造成严重人员伤亡、停产、严重经济损失。	IV级	1. 生产工艺设备设施的设置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技术规范第 X 部分 无机酸制造企业》第 6 节要求; 2. 防雷设置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技术规范第 X 部分 无机酸制造企业》第 8 节要求; 3. 厂区内的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技术规范第 X 部分 无机酸制造企业在企业》第 5.5 节要求。	

序号	潜在风险	危险因素	发生原因	事故后果	风险等级	隐患排查清单	备注
			装填催化剂过程中容易发生泄漏中毒。			产技术规范第 X 部分 无机酸制造企业》第 5.5 节要求。	
3	腐蚀和化学灼伤	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内的腐蚀性物料发生泄漏。	腐蚀性物质泄漏，作业人员防护用品穿戴不全，易造成化学灼伤和腐蚀。	人员伤亡	III级	1. 安全设施的设置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技术规范第 X 部分 无机酸制造企业》第 6.6 节要求； 2. 劳动防护用品的选用和管理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技术规范第 X 部分 无机酸制造企业》第 12 节要求。	
4	触电	电气设施漏电；短路；安全设施失效。	1. 带电设备漏电； 2. 人员接触漏电设备； 3. 人员无防护措施； 4. 防静电设施失效或设置不合理； 5. 防雷设施失效或设置不合理，且遇极端雷雨天气。	人员伤亡	III级	用电安全、防雷、防静电等设置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技术规范第 X 部分 无机酸制造企业》第 8 节要求。	

序号	潜在风险	危险因素	发生原因	事故后果	风险等级	隐患排查清单	备注
5 6	噪声 高温	主要存在于泵和风机的运行。	在高噪声泵站附近时未佩戴符合要求的防噪耳塞。	人员伤害	II 级	劳保用品的发放、使用、培训等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技术规范第 X 部分 无机酸制造企业》第 12 节要求。	
		高温的管道、设备。	高温物料及其蒸汽等设备管道，可能造成人员高温烫伤。	人员伤亡	III 级	1. 生产工艺设备设施的设置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技术规范第 X 部分 无机酸制造企业》第 6 节要求； 2. 安全设施的设置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技术规范第 X 部分 无机酸制造企业》第 6.6 节要求； 3. 劳保用品的发放、使用、培训等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技术规范第 X 部分 无机酸制造企业》第 12 节要求。	
7	机械伤害	机泵转动部位。	泵机上零部件安装不紧固，转动部位将人体卷入或切割造成伤害。	人员伤亡	II 级	机泵等运转设备的设置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技术规范第 X 部分 无机酸制造企业》第 6 节要求。	

序号	潜在风险	危险因素	发生原因	事故后果	风险等级	隐患排查清单	备注
8	车辆伤害	场内外机动车辆等不按标志行驶、超速、超载、违规驾驶等。	1. 厂内超速行驶; 2. 驾驶员违规驾驶。	人员伤亡	III级	1. 平面布置、场所选择等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技术规范第 X 部分 无机酸制造企业》第 5 节要求; 2. 厂区内的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技术规范第 X 部分 无机酸制造企业》第 5.5 节要求。	
9	高处坠落/物体打击	操作平台无踢脚板, 工具掉落; 高处作业平台有坑洞; 脚手架搭设不符合要求等。	1. 装卸平台、装置平台护栏等高处作业场所有洞无盖、临边无栏不小心造成坠落; 2. 无脚手架板, 造成高处坠落; 3. 梯子无防滑措施或强度不够, 人字梯无拉绳等造成坠落; 4. 未系安全带或安全带挂结不可靠; 5. 违反操作规程。	人员伤亡	III级	是否制定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且是否按照规定执行。	

## 附录 B

(规范性)

## 无机酸制造企业监督检查清单

无机酸制造企业监督检查清单见表B.1。

表 B.1 无机酸制造企业监督检查清单

监督检查项目	监督检查清单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监督处罚参考依据
(一)法律、法规和标准	1. 企业应及时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本地区政府文件。	1. 未识别和获取；2 未形成清单或文本数据库。	无依据 (《危化安标清单》9.1)	无依据 (《危化安标清单》9.1)
	2. 企业应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采用教育培训方式及时传达给站内从业人员。	未及时向相关人员进行传达。	无依据 (《危化安标清单》9.1)	无依据 (《危化安标清单》9.1)
	3. 企业应每年至少1次对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符合性评价，消除违规现象和行为。	1. 符合性评价一项不符合实际； 2. 未制定整改计划或整改措施。	无依据 (《危化安标清单》9.1)	无依据 (《危化安标清单》9.1)
(二)机构和职责	1. 企业应组织制定安全生产方针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	1. 目标不完整； 2. 没有制定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或目标未进行量化。		
	2. 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经过安全培训并取得安全合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未见主要责任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记录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

监督检查项目	监督检查清单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监督处罚参考依据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危化安标清单》13.1.3）	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危化安标清单》13.1.3）
3.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公开发布安全承诺。保证安全生产工作必需的人、财、物等资源。	未见厂长组织或参与安全生产标准化活动记录; .未见承诺书。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 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	

监督检查项目	监督检查清单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监督处罚参考依据
			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危化安标清单》10.5)	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危化安标清单》10.5)
4.企业应建立“一岗双责”，签订与员工的安全目标责任书，对实现情况进行定期考核，予以奖惩。	1.缺少员工安全目标责任书; 2.未定期考核与奖惩。			
5.企业应配备专职安全员，且必须经专业安全培训并取得安全监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并在有效期内。	1.安全员配备不符合要求。 2.资格证失效。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化安标清单》10.2)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危化安标清单》10.2)
6.企业应依据政府的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	1.安全投入保障管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

监督检查项目	监督检查清单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监督处罚参考依据
	费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理制度内容不符合规定。 2. 未建费用提取使用台帐。	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危化安标清单》10.6）	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危化安标清单》10.6）
	7. 企业应依法为全体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	1. 未参加工伤保险； 2. 漏缴纳工伤保险。	《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三条：职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不缴纳工伤保险费。（《危化安标清单》10.7）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危化安标清单》10.7）
（三）风险管理	1. 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制度，定期进行风险识别。	1. 风险识别内容不全； 2. 风险控制措施缺	无依据	无依据

监督检查项目	监督检查清单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监督处罚参考依据
		乏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可靠性。		
	2. 企业应确定隐患治理项目，做到“五定”。应建立隐患治理台账。	1. 未建立隐患治理台账； 2. 隐患项目未按期治理。	无依据 (《危化安标清单》12.3)	无依据 (《危化安标清单》12.3)
	3. 企业无力解决的重大事故隐患，除应书面向主管部门报告外，应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未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 企业应严格执行变更管理制度，履行申请、审批、实施、验收的变更程序。	未履行变更程序过程；	无依据	无依据
	5. 企业应严格执行供应商管理制度。	1. 未建立供应商管理制度 2. 未有效执行	无依据	无依据
(四) 管理制度	1. 企业应持有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不完整；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

监督检查项目	监督检查清单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监督处罚参考依据
	(1) 安全生产例会等安全生产会议制度；(2) 安全投入保障制度；(3)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4) 安全培训教育制度；(5) 领导干部轮流现场带班制度；(6)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7) 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8) 重大危险源评估和安全管理制度；(9) 变更管理制度；(10) 应急管理制度；(11) 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重大事件管理制度；(12) 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制度；(13) 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公用工程安全管理制度；(14) 动火、进入受限空间、吊装、高处、盲板抽堵、动土、断路、设备检维修等作业安全管理制度；(1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16)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维护管理制度；(17) 承包商管理制度；(18) 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定期修订制度。(19) 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20) 安全生产信息管理制度等；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包括新工艺、新技术、新装置、新产品岗位操作规程）。	2. 责任人、职责、工作要求、可操作性等内容不完整；3 现场发现有未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现象，无评审标准；	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 全措施的。
	2. 企业应及时组织全体人员学习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组织落实。	未组织和落实全体人员学习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四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监督检查项目	监督检查清单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监督处罚参考依据
				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3. 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技术、设备设施特点和原材料、辅助材料、产品的危险性，编制安全操作规程；新工艺、新技术、新装置、新产品投产或投用前，组织编制新的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应按规定进行审定或签发。	1. 操作规程不完善； 2. 安全操作规程培训记录。	无依据	无依据
	4. 企业应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进行评审和修订，确保其有效性和适用性。保证使用有效版本。	1. 未评审和修订。 2. 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失效。	无依据	无依据
（五）教育培训	1. 企业应制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每年制定安全培训计划。	未按照计划要求实施培训。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四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

监督检查项目	监督检查清单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监督处罚参考依据
				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2. 企业应建立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1. 未建立个人档案;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四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3.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认接受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	3. 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认按规定每年进行复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

监督检查项目	监督检查清单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监督处罚参考依据
				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4. 企业应对从业人员、承包商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保存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未见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四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5. 企业应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在有效期内。	1. 未进行教育培训； 2. 资格证失效。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监督检查项目	监督检查清单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监督处罚参考依据
	6. 企业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活动每月不少于1次。	安全活动频次、时间或内容不符合计划或规定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四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六) 场所环境及建、构筑物	1. 工厂选址应考虑以下因素：1) 厂址选择应符合国家工业布局和当地城镇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厂址选择应严格执行国家建设前期工作的有关规定； 2) 厂址应位于城镇或居住区的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 3) 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与相邻工厂或设施防火间距应满足 GB50160-2008（2018年版）、GB50016-2014（2018年版）、GB51283-2020 的要求；涉及毒性气体和易燃气体且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还应满足 GB/T37243 的要求。 2. 厂区总平面布置应满足 GB50160-2008（2018	不符合标准要求		
		不符合标准要求		

监督检查项目	监督检查清单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监督处罚参考依据
	年版)、GB50016-2014(2018年版)、GB51283-2020的要求。			
	3. 企业不应在可能有二氧化硫等有毒气体泄漏的建筑物内设置操作室、办公室、休息室或会议室等。	不符合标准要求		
	4. 工厂出入口不应少于2个，并宜位于不同方位。	不符合标准要求		
	5. 厂内道路路面宽度应根据车辆通行、消防和人行需要确定，应满足 GB55037-2022 的要求，消防车道和装置内消防道路应满足 GB50016-2014 (2018年版) 的规定。	不符合标准要求		
	6. 甲类仓库，甲、乙、丙类液体储罐与道路的防火间距应满足 GB50160-2008 (2018年版)、GB51283-2020 的规定。	不符合标准要求		
	7. 设备、建筑物、构筑物宜布置在同一地平面上；当受地形限制采取阶梯式布置时，应将控制室、机柜间、变配电所、化验室等布置在较高的阶梯上；工艺设备、装置储罐等布置在较低的阶梯上。	不符合标准要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二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

监督检查项目	监督检查清单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监督处罚参考依据
				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8. 装置的控制室、机柜间、变配电所、化验室、办公室等不应与设有甲、乙 A 类设备的房间布置在同一建筑物内。装置的控制室与其他建筑物合建时，应设置独立的防火分区。	不符合标准要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二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9. 控制室、机柜间面向有火灾危险性的设备侧的外墙应为无门窗洞口、耐火极限不低于 3h 的不燃烧材料实体墙。	不符合标准要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二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

监督检查项目	监督检查清单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监督处罚参考依据
			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10. 甲、乙类物品仓库不应布置在装置内。若因工艺需要，储量不大于 5 t 的乙类物品储存间和丙类物品仓库可布置在装置内，并位于装置边缘。	不符合标准要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二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11. 可燃气体和助燃气体的钢瓶（含实瓶和空瓶），应分别存放在位于装置边缘的敞棚内。	不符合标准要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二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监督检查项目	监督检查清单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监督处罚参考依据
			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12. 危险化学品仓库的建筑构造、占地面积、防火分区、耐火等级、安全疏散、消防设施、电气、通风和空气调节等应符合 GB50016-2014（2018 年版）第 3.1、3.2、3.3 章要求。	不符合标准要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二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监督检查项目	监督检查清单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监督处罚参考依据
	13. 甲、乙类库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建、构筑物内，员工宿舍不应设置在仓库内。办公室、休息室等不应设置在甲、乙类仓库内，也不应贴邻。	不符合标准要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二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14. 严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严禁混放混存，危险化学品储存禁忌应符合 GB15603 的要求。	不符合标准要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二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

监督检查项目	监督检查清单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监督处罚参考依据
				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15. 甲、乙、丙类液体储罐（组）间及与泵（房）、装卸鹤管间防火间距，可燃气体储罐与建筑物、储罐、堆场等的防火间距应符合 GB50160-2008（2018 年版）的第 4、5、6 章要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二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16. 危险化学品罐组内布置及防火间距应符合 GB50160-2008（2018 年版）第 6.2.8 条的规定。	不符合规范要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二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

监督检查项目	监督检查清单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监督处罚参考依据
			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七) 生产工艺设备设施	1. 硫酸生产企业应根据工艺、设备具体情况至少设置以下安全工艺参数： a) 焚硫炉或沸腾炉温度； b) 余热锅炉汽包压力、液位、温度； c) 除氧器液位； d) 洗涤塔温度； e) 电除雾器出口负压； f) 干燥塔或吸收塔循环酸温度、浓度； g) 二氧化硫钢瓶充装系数，二氧化硫罐车充装系数； h) 液硫储罐上方空间温度； i) 转化器各级段进出口温度； j) 省煤器进出管氢气浓度； k) 酸冷器酸浓度等。	不符合规范要求		
	2. 硫酸生产企业应设置如下安全联锁： a) 排渣埋刮板输送机与上料胶带输送机连锁报警装置； b) 余热锅炉汽包液位自动报警联锁装置；			

监督检查项目	监督检查清单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监督处罚参考依据
	c)二氧化硫超装报警联锁装置; d)二氧化硫风机、空气风机、干吸循环酸泵联锁系统。			
	3.盐酸生产企业主要安全操作技术措施: a)在合成盐酸炉点火前，应对炉内气体用氮气进行置换，至分析合格，以防发生爆炸事故； b)在点炉操作时，佩戴防护面罩，应采用视频探头或反光镜观察炉镜或点火孔，禁止正视炉镜或点火孔； c)停炉后不能立即打开炉门，应在停炉半小时后打开炉门，防止氯化氢气体泄漏； d)禁止将氯气直接排入厂房内； e)氯气管路和设备因渗漏着火时，应保持管路和设备正压，防止产生负压； f)应按要求对合成炉氯气和氯气配比操作选择或改造为工艺自动化控制和联锁报警系统			
	4.氟化氢（以萤石和硫酸为原料制取氟化氢工艺）生产企业主要安全操作技术措施： a)煤气发生炉的运行应与氟化氢生产装置保持工艺联系，随时根据烘干炉和反应转炉的生产能力调节煤气发生炉的产气量； b)设置温度控制报警联锁装置，在熄火时自动切断供气阀门； c)烘干炉点火前应先通煤气吹扫置换，可燃气体检测合格后方可开始点火； d)应设置投酸、投粉比例自动控制和投酸、投粉			

监督检查项目	监督检查清单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监督处罚参考依据
	联锁控制装置; e)严格控制回转反应炉的系统压力,负压风机变频与回转反应炉炉头负压应设置自动调节装置; f)在炉头、炉尾、燃烧炉等重要部位应设置指标监控报警和联锁设施; g)回转反应炉应设置氟化氢紧急排放口,并配置紧急吸收系统(如吸风罩)。			
	5. 氟化氢(以氟硅酸和硫酸为原料制取氟化氢工艺)生产企业主要安全操作技术措施: a)严格控制反应器温度和压力,设置主风机与反应器负压的联锁和自动调节装置; b)应设置浓硫酸、浓氟硅酸、中压蒸汽的联锁控制; c)严格控制接触器工作压力、雾化器频率; d)严格控制汽提塔的温度,应设置汽提塔温度与蒸汽的联锁控制装置; e)定期检查填料支撑机构及填料完好情况; f)定期检测硫酸冷却器循环水PH。			
	6. 硝酸生产企业主要安全操作技术措施: a)液氨的温度、压力应控制在规定范围内,氨过滤器、液氨蒸发器应每日进行排油、煮油,防止油质带入铂网; b)气氨进入氨空混合器前应经过充分的杂质分离、预热,防止油污、水分等杂质进入氨氧化工序,也防止液氨带入氨氧化工序; c)在气氨与过滤预热后的空气管上设置混合比			

监督检查项目	监督检查清单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监督处罚参考依据
	<p>例自动调节装置并与手动调节相结合，应严格控制气氨的加入量；</p> <p>d) 中控和现场同时对汽包和除氧器液位进行监测，每班应进行液位计的排污，并确认指示是否正确，如仪表液位计同现场液位计指示不一致，应立即进行液位计放水试验；</p> <p>e) 监控过热蒸汽压力、温度，调节进过热器饱和蒸汽温度；</p> <p>f) 监控氧化氮分离器液位，防止液位过高造成压缩机损坏；</p> <p>g) 氧化氮压缩机喷蒸汽或喷水时，应严格控制其出口气体温度的下降幅度在 20~30℃，防止亚硝酸铵累积；</p> <p>h) 每 8h 检查吸收塔相应塔板上酸中的氯离子含量，超标应立即加大该塔板上的排氯操作；</p> <p>i) 浓缩塔应在负压状态下运行；</p> <p>j) 氨还原加氨应与氧化系统的紧急切断阀同步联锁。</p>			
	7. 泵和压缩机的材料，应适合设计温度和压力条件	不符合规范要求		
	8. 阀门设置应使各泵或压缩机维修时能隔断。如果泵或离心式压缩机并联安装，各排出管线应设置一个止回阀。增加与高压设备相连接折排出管线应设置两个止回阀，且止回阀为不同结形式，防止安全阀失效后窜压。	不符合规范要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二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

监督检查项目	监督检查清单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监督处罚参考依据
			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9. 泵和压缩机的出口应设置泄压装置以限制压力达到壳体、下游管线和设备的最大安全工作压力，除非壳体、下游管线和设备按泵和压缩机的最大排出压力设计。	不符合规范要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二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10. 各泵应设置排放口、安全阀或两个都设，防止最大速度冷却时泵壳体承压过高。	不符合规范要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二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

监督检查项目	监督检查清单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监督处罚参考依据
			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11. 工艺参数运行指标应控制在安全上下限值范围内。应对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工艺参数偏离情况及时分析原因，使运行偏差及时得到有效纠正。	无证明文件		
	12. 企业应监测大机组和重点动设备转速、振动、位移、温度、压力等运行参数，及时评估设备运行状况。	不符合规范要求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 （二）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监督检查项目	监督检查清单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监督处罚参考依据
			(三) 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四) 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 (五) 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第四十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 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13. 企业应严格执行安全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安全设施台账。	1. 管理制度内容不符合要求; 2. 未建立台账, 台账内容不符合要求。		
	14. 供配电及防雷、防静电、视频监控设施: 1) 企业的供配电应符合 GB50052 的规定; 2) 企业的防雷、防静电设施应符合本标准第 5.6 节的规定。	供配电及防雷、防静电、视频监控设施不符合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 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 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

监督检查项目	监督检查清单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监督处罚参考依据
				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八) 特种设备	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存在不合格或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将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及相关牌照和证书固定在设备现场显著位置。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应使用。	存在未检验或检验不合格而在用的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并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检验，保存检查记录。	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监督检查项目	监督检查清单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监督处罚参考依据
				(一) 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按照特种设备的报废标准对特种设备判别报废，或者由指定的检验机构检验报废，对报废的特种设备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未办理注销手续		
(九) 作业安全	1. 企业应对动火、进入受限空间、高处、吊装、设备检修和抽堵盲板等特殊作业活动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各种作业许可证中应有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和安全措施内容。	1. 作业许可审批手续不符合要求； 2. 作业许可证中危险有害因素与安全措施等内容不符合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 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2. 企业应根据实际需要，按 CB2894、GB15630 规定在厂内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相关场所未设置安全标志或安全标志使用不符合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

监督检查项目	监督检查清单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监督处罚参考依据
				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3. 企业应在危险作业活动前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制定控制措施。在作业现场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具）及消防器材。	作业现场安全防护用品（具）及消防器材配备不符合要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二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4. 企业作业活动的负责人应严格按照规定要求指挥；作业人员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存在“三违”现象，		
	5. 企业作业人员在进行危险作业时，应持特殊作业许可证。	未持危险作业许可证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等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

监督检查项目	监督检查清单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监督处罚参考依据
			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6. 企业作业活动监护人员应具备基本救护技能和作业现场的应急处置能力，持相应作业许可证进行监护，作业过程中不应离岗。	1. 作业许可证未明确监护人员； 2. 监护人员不具备相应的救护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 3. 监护人员未持作业许可证监护； 4. 监护人员擅离监护岗位。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7. 企业严格执行承包商管理制度，对承包商开工前准备、作业过程等进行监督管理。	1. 未建立合格承包商档案； 2. 未对承包商进行规范管理；			

监督检查项目	监督检查清单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监督处罚参考依据
	3. 无安全协议书			
(十) 职业健康	1. 企业应进行职业危害因素辨识，按要求及时、如实申报，并及时更新信息。	1. 未申报 2. 漏报。	《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六条 国家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2. 企业应建立从业人员职业健康档案。	1. 未建立从业人员职业健康档案； 2. 缺少人员职业健康档案。	《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四)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3. 企业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个体防护用品和器具，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	1. 未按规定配备个体防护用品； 2. 从业人员在生产现场佩戴、使用个体防护用品或器具不符合规定要。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监督检查项目	监督检查清单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监督处罚参考依据
(十一) 事故与应急	1. 企业应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明确应急指挥组织职责。	1. 有关人员不清楚应急救援队伍组成。 2. 有关人员不了解其应急职责。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应上岗作业。	(四)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2. 企业应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器材，进行维护保养并记录，保持完好。	1. 未配备足够的应急器材； 2. 未建立应急救援器材台账； 3. 应急救援器材未定期检查维护。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七) 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3. 企业应按照 GB/T 29639，编制事故应急预案。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应急预案的培训，定期演练，并形成记录。	1. 人员不熟悉应急处置方案； 2. 应急预案未备案；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

监督检查项目	监督检查清单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监督处罚参考依据
		3.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培训； 4. 未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	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十二) 检查与自评	1. 企业应严格执行安全检查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安全检查应有明确的目的、要求、内容和计划。	1. 未明确安全检查的内容、频次和要求； 2. 未制定安全检查计划。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第五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 (五)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 企业安全检查形式和内容应满足： 1) 专业检查，主要是对、电气装置、机械设备、建构筑物、安全装置、防火防爆、监测仪器等进行专业检查。每半年不少于1次； 2) 季节性检查对防火防爆、防雨防汛、防雷电、防暑降温工作等进行预防性季节检查。	未 1. 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查； 2. 各种安全检查不符合标准要求。	无依据	无依据
	3. 企业应对安全检查所查出的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时间、责任人，并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保存相应记录。	1. 未对安全检查所查出的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和进行整改； 2. 未保存相应记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监督检查项目	监督检查清单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监督处罚参考依据
		录。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 企业应每年对安全标准化运行进行自评，并提出进一步完善安全标准化的计划和措施。	1. 自评文件不全； 2. 未制定整改提升计划和措施； 3. 自评报告未网上提交或内部公示。	无依据	无依据
(十三) 本地区的要求	应贯彻执行市、区(县)等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的安全生产具体要求。	1. 未见识别本地要求清单； 2. 对本地要求改进意见执行不到位	无依据	无依据

**附录 C**  
**(规范性)**  
**无机酸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细则**

无机酸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细则见表C.1。

表 C.1 无机酸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细则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审方法	扣分项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1 法律、法规和标准 (40 分)	1.1 识别和获取(20 分)	1. 企业应及时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本地区政府文件。(10 分)	查资料: 清单或文本数据库。	1. 识别和获取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2 未形成清单或文本数据库, 扣 5 分。		
		2. 企业应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采用教育培训方式及时传达给站内从业人员。(10 分)	查资料: 教育培训记录。	未及时向相关人员进行传达, 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1.2 符合性评价(20 分)	企业应每年至少 1 次对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符合性评价, 消除违规现象和行为。(20 分)	查资料: 1. 符合性评价记录; 2. 不符合项整改记录。	1. 符合性评价一项不符合实际, 扣 2 分; 2. 未制定整改计划或整改措施, 一项扣 5 分。		
2 机构和职责 (80 分)	2.1 方针目标 (10 分)	企业应组织制定安全生产方针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10 分)	查资料: 1. 安全生产方针; 2.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	1. 目标不完整, 缺一项扣 2 分; 2. 没有制定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或目标未进行量化, 扣 5 分。		
	2.2 负责人 (20 分)	1. 企业主要负责人, 必须经过安全培训并取得安全合格证书, 并在有效期内。 (10 分)	询问、查资料: 1. 主要负责人的安全职责; 2. 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记录。	主要负责人未培训取证, 扣 10 分。		
		2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	查资料:	1. 未见厂长组织或参与安全生产标准化活动记录, 扣 5 分;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审方法	扣分项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工作全面负责。公开发布安全承诺。保证安全生产工作必需的人、财、物等资源。(10分)	1. 标准化活动记录; 2. 安全承诺书。	2. 未见安全承诺书, 扣5分;  3. 未保证安全生产工作必需的人、财、物等资源, 扣10分。		
2.3 职责 (20分)	企业应建立“一岗双责”，签订与员工的安全目标责任书，对实现情况进行定期考核，予以奖惩。(20分)	查资料： 1. 安全目标责任书; 2. 考核与奖惩记录。		1. 每缺一个员工的安全目标责任书, 扣5分;  2. 未定期考核与奖惩, 扣5分。		
2.4 组织机构 (10分)	企业应配备专职安全员，且必须经专业安全培训并取得安全监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并在有效期内。(10分)	查资料： 1. 安全员配备文件; 2. 安全资格证。		1. 安全员配备不符合要求，一项扣5分。  2. 资格证失效,一人扣5分。		
2.5 安全生产投入 (20分)	1. 企业应依据政府的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10分)  2. 企业应依法为全体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10分)	查资料： 1. 安全投入保障管理制度; 2. 安全费用提取使用台帐。		1. 安全投入保障管理制度内容不符合规定，一项扣2分。  2. 未建费用提取使用台帐, 扣5分。  3. 未按要求提取安全费用, 扣10分。		
3 风险管	3.1 风险识	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制度，定期对进行风	查资料：	1. 风险识别内容不全, 缺一项扣5分;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审方法	扣分项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理 (110 分)	别与控制 (40 分)	险识别。(40 分)	1. 风险控制措施; 2. 风险识别记录。	2. 风险控制措施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可靠性，一项扣 2 分。		
	3.2 隐患排查与治理 (40 分)	1. 企业应确定隐患治理项目，做到“五定”。 应建立隐患治理台账。(20 分)	查资料： 1. 隐患治理台账; 2. 隐患治理验收记录。	1. 未建立隐患治理台账，扣 5 分; 2. 隐患项目未按期治理，一项扣 5 分。		
		2. 企业无力解决的重大事故隐患，除应书面向主管部门报告外，应采取有效防范措施。(20 分)	查资料： 1. 重大事故隐患的防范措施； 2. 书面报告。	未采取有效防范措施，扣 5 分。		
	3.3 变更 (20 分)	企业应严格执行变更管理制度，履行申请、审批、实施、验收的变更程序。(20 分)	查资料： 1. 变更管理制度; 2. 变更管理记录。	未履行变更程序过程，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3.4 供应商 (10 分)	企业应严格执行供应商管理制度。(10 分)	查资料： 供应商记录。	1. 未见供应商记录，扣 5 分; 2. 记录不完整，缺一项，扣 2 分。		
4 管理制度 (70 分)	4.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30 分)	1. 企业应持有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目标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承诺；安全生产投入；安全生产信息化；文	1. 查资料： 1) 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章制度和清单；	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一项不符合扣 5 分； 2. 责任人、职责、工作要求、可操作性等内容，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审方法	扣分项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件、记录和档案管理；安全风险管理、隐患排查治理；职业病危害防治；教育培训；班组安全活动；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设备设施管理；施工和检维修安全管理；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安全警示标志管理；安全预测预警；安全生产奖惩管理；相关方安全管理；变更管理；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安全生产报告；绩效评定管理；自动化通信运行维护管理制度；泄放系统管理制度；污油废液处理管理制度；超压连锁保护制度；定期检验管理制度；工艺安全运行；作业许可类文件：动火、临时用电、高空、进入受限空间、动土、电力倒闸操作、管道清管、管道内检测等作业许可制度；相关方及外用工安全管理；职业卫生管理；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管理。（15 分）	2) 无机酸制造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签发文件。 2. 询问： 有关人员对规章制度的了解、掌握情况。 3. 现场检查： 对规章制度的遵守情况。	3. 现场发现有未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现象，按相关要素评审标准扣分，没有评审标准的，一项不符合扣 5 分；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审方法	扣分项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4.2 操作规程 (30 分)	2. 企业应及时组织全体人员学习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组织落实。(15 分)	查资料： 是否学习、落实规章制度的记录。	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技术、设备设施特点和原材料、辅助材料、产品的危险性，编制安全操作规程；新工艺、新技术、新装置、新产品投产或投用前，组织编制新的安全操作规程。 安全操作规程应按规定进行审定或签发。(30 分)	查资料： 1. 岗位操作规程； 2. 培训记录。	1. 操作规程不完善，缺一项，扣 5 分。 2. 安全操作规程培训记录，缺一项扣 5 分。		
		4.3 修订 (10 分)	企业应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进行评审和修订，确保其有效性和适用性。保证使用有效版本。(10 分)	查资料： 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2. 评审和修订记录。	1. 未评审和修订一项扣 3 分。 2. 若失效，每项扣 5 分。	
5 教育培训 (100 分)	5.1 教育培训管理 (40 分)	1. 企业应制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每年制定安全培训计划。(20 分)	查资料： 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未按照计划要求实施培训，1 次不符合扣 5 分。		
		2. 企业应建立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20 分)	查资料： 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1. 未建立个人档案，扣 20 分； 2. 每少 1 人档案，扣 5 分。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审方法	扣分项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5.2 管理人员培训(30分)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员应接受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 (30 分)	查资料 1. 安全资格证； 2. 教育培训档案。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员未按规定每年进行复训，1 人次不符合扣 10 分。		
	5.3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20分)	1. 企业应对从业人员、承包商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保存安全教育培训记录。(10 分)	查资料： 教育培训记录、档案。	未见从业人员、承包商培训记录，1 人次扣 5 分。		
		2. 企业应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在有效期内。(10 分)	查资料：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1. 未进行教育培训，1 人次扣 5 分； 2. 资格证失效，1 人次扣 10 分。		
	5.4 日常安全教育(10分)	企业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活动每月不少于 1 次。 (10 分)	查资料： 查安全活动记录。	安全活动频次、时间或内容不符合计划或规定要求，一项扣 2 分。		
	6 场所环境及建、构筑物(150 分)	1. 厂址选择应符合国家工业布局和当地城镇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厂址选择应严格执行国家建设前期工作的有关规定。(10 分)	现场检查：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一项不规范的，扣 5 分。		
		2. 厂址应位于城镇或居住区的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10 分)	现场检查：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一项不规范的，扣 5 分。		
		3. 企业与相邻工厂或设施防火间距应满足 GB 50160—2008 (2018 年版)、	现场检查：是否符合标准	一项不规范的，扣 5 分。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审方法	扣分项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6. 基础建构筑物(40分)		GB50016-2014(2018年版)、GB51283-2020的要求;涉及毒性气体和易燃气体且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还应满足GB/T 37243-2019、GB 36894-2018的要求。(10分)	要求。			
		4. 工厂出入口不应少于2个,并宜位于不同方位。(10分)	查地质勘查及普查资料	仅有一处出入口,扣10分。		
	6.2 基础建构筑物(40分)	1. 危化品库房的建筑面积、防火分区、耐火等级应符合GB50016-2014(2018年版)第3.1、3.2、3.3章要求。(10分)	现场检查: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一项不规范的,扣5分。		
		2. 危险化学品仓库的门应根据化学品性质相应采取具有防火、防雷、防静电、防腐、不产生火花等功能的单一或复合材料制成,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10分)	现场检查: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一项不规范的,扣5分。		
		3. 爆炸危险作业区的入口处、操作平台扶梯入口处、储罐的上罐扶梯入口处及泵区入口处均应设置消除人体静电装置,并挂牌提示。(10分)	现场检查: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一项不规范的,扣5分。		
		4.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条件应满足GA1511第7章要求。(10分)	现场检查: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一项不规范的,扣5分。		
	6.3 罐区(40分)	1. 甲、乙、丙类液体储罐(组)间及与泵房、装卸鹤管间防火间距,可燃气体储罐与建筑物、储罐、堆场等的防火间距应符	现场检查: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一项不规范的,扣5分。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审方法	扣分项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6.4 防雷防静电 (30分)		合 GB50160-2008 (2018年版) 的第4、5、6章要求。(10分)				
		2. 危险化学品罐组内布置及防火间距应符合 GB50160-2008 (2018年版) 第6.2.8条的规定。(10分)	现场检查：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一项不规范的，扣5分。		
		3. 甲B类液体固定顶罐或低压储罐应采取减少日晒升温的措施；可燃液体储罐的进出口管道应采用柔性连接；甲B、乙类液体的固定顶罐应设阻火器和呼吸阀；大于5000m <sup>3</sup> 的储罐应设置沉降观测点。液氯、液氨管道不应采用软管连接，可燃液体管道不应采用非金属软管连接。(10分)	现场检查：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一项不规范的，扣5分。		
		4. 易燃和可燃液体汽车罐车和装卸栈台应设静电专用接地线。(10分)	现场检查：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一项不规范的，扣5分。		
		1. 厂区的各类建筑物、储罐应设置防雷设施。防雷设施及防雷装置应符合GB 50057的要求。(10分)	现场检查：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一项不规范的，扣5分。		
		2. 动力箱、配电箱编号、标识、标记齐全，箱内外整洁，各种元件、仪表、线路连接可靠；电气设备的外壳或构架必须接地或接零；移动式电气设备电机外壳应采用漏电保护器。(10分)	现场检查：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一项不规范的，扣5分。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审方法	扣分项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7 生产工艺设备设施 (80 分)	7.1 设备运行要求 (20 分)	3. 防雷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对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的防雷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10 分)	现场检查：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一项不规范的，扣 5 分。		
		1. 生产设施设备应有明显的状态标识，标明设施设备当前的使用状态；有较大危险因素的有关设施、设备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10 分)	现场检查：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一项不规范的，扣 5 分。		
	7.2 设备设施维护保养 (40 分)	2. 安全生产设施设备不应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维修拆除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维修更完毕后应立即复原。(10 分)	现场检查：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一项不规范的，扣 5 分。		
		1. 企业应加强防腐蚀管理，确定检查部位，定期检测定期评估防腐效果。(10 分)	现场检查：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一项不规范的，扣 5 分。		
		2. 企业应对储罐呼吸阀（液压安全阀）、阻火器、泡沫发生器、液位计、通气管等安全附件按规范设置，并定期检查或检测，填写检查维护记录。(10 分)	现场检查：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一项不规范的，扣 5 分。		
		3. 企业应建立安全附件台账、爆破片更换记录。(10 分)	现场检查：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一项不规范的，扣 5 分。		
		4. 安全阀、压力表等安全附件应定期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10 分)	现场检查：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一项不规范的，扣 5 分。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审方法	扣分项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7.3 工艺设备 (20 分)	1. 工艺参数运行指标应控制在安全上下限值范围内。应对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工艺参数偏离情况及时分析原因，使运行偏差及时得到有效纠正。(10 分)	查设计资料，现场检查	一项不规范的，扣 5 分。			
	2. 企业应监测大机组和重点动设备转速、振动、位移、温度、压力等运行参数，及时评估设备运行状况。(10 分)	现场检查：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一项不规范的，扣 5 分。			
8. 特种设备 (40 分)	8.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10 分)	现场检查：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一项不规范的，扣 10 分。			
	8.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将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及相关牌照和证书固定在设备现场显著位置。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应使用。(10 分)	现场检查：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一项不规范的，扣 10 分。			
	8.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并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检验，保存检查记录。(10 分)	现场检查：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一项不规范的，扣 10 分。			
	8.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按照特种设备的报废标准对特种设备判别报废，或者由指定的检验机构检验报废，对报废的特种设备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10 分)	现场检查：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一项不规范的，扣 10 分。			
9 作业安全 (90 分)	9.1 作业许可	企业应对动火、进入受限空间、高处、吊装、设备检修和抽堵盲板等危险作业活动	查资料：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或	1. 作业许可审批手续不符合要求，1 次扣 10 分； 2. 作业许可证中危险有害因素与安全措施等内容不符合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审方法	扣分项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30分)	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各种作业许可证中应有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和安全措施内容。(30分)	操作规程。	要求，1项扣5分。		
	9.2 警示标志(20分)	企业应按照规定，根据无机酸制造企业安全条件的实际需要，按CB2894、GB15630规定在站内设置安全警示标志。(20分)	现场检查：生产区、罐区等危险场所安全标志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相关场所未设置安全标志或安全标志使用不符合要求，一项不符合扣2分。		
	9.3 作业环节(20分)	1.企业应在危险作业活动前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制定控制措施。在作业现场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具）及消防器材。(10分)	现场检查： 相应安全防护用品（具）及消防器材配备是否符合要求。	作业现场安全防护用品（具）及消防器材配备不符合要求，一处扣5分。		
		2.企业作业活动监护人员应具备基本救护技能和作业现场的应急处置能力，持相应作业许可证进行监护，作业过程中不得离岗。(10分)	1.查资料： 作业许可证； 2.现场检查： 监护人员是否持相应许可证监护。	1.作业许可证未明确监护人员，扣2分； 2.监护人员不具备相应的救护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1人扣5分； 3.监护人员未持作业许可证监护，1人次扣5分； 4.监护人员擅离监护岗位，1人次扣10分。		
	9.4 承包商(20分)	企业严格执行承包商管理制度，对承包商开工前准备、作业过程等进行监督管理。(20分)	查资料： 1.承包商管理制度； 2.承包商监督检查记录；	1.未建立合格承包商档案，一项扣5分； 2.未对承包商进行规范管理，一项不符合扣2分； 3.无安全协议书扣10分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审方法	扣分项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10 职业健康(50 分)	10.1 职业危害项目申报(10 分)	企业应进行职业危害因素辨识,按要求及时、如实申报,并及时更新信息。(10 分)	3. 安全协议书。  查资料: 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资料及备案回执。	1. 未辨识或申报,扣 10 分 2. 漏报一项扣 2 分。		
	10.2 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管理(20 分)	企业应建立从业人员职业健康档案。(20 分)	查资料: 从业人员职业健康档案,查体检报告。	1. 未建立从业人员职业健康档案扣 20 分; 2. 每缺一人档案扣 2 分。		
	10.3 劳动防护用品(20 分)	企业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个体防护用品和器具,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20 分)	1. 查资料: 个体防护用品台账。 2. 现场检查: 从业人员配备和使用的个体防护用品是否符合规定。	1. 未按规定配备个体防护用品,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2. 从业人员在生产现场佩戴、使用个体防护用品或器具不符合规定要求 1 人次扣 2 分。		
11 事故与应急(60 分)	11.1 应急指挥与救援组织(15 分)	企业应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明确应急指挥组织职责。(15 分)	查资料: 应急预案。	1. 有关人员不清楚应急救援队伍组成,1 人次扣 1 分。 2. 有关人员不了解其应急职责,1 人次扣 2 分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审方法	扣分项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11.2 应急救援设施 (20分)	企业应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器材，进行维护保养并记录，保持完好。(20分)	1. 查资料： 1) 应急救援器材台账； 2) 应急救援器材检查维护记录。 2. 现场检查：应急救援器材配置是否符合规定。	1. 未配备足够的应急器材，一项不符合扣2分； 2. 未建立应急救援器材台账，扣5分； 3. 应急救援器材未定期检查维护，一项不符合扣5分。		
	11.3 应急预案与演练 (25分)	企业应按照GB/T 29639，编制事故应急预案。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应急预案的培训，定期演练，并形成记录。(25分)	查资料： 1. 应急预案文本和备案回执； 2. 演练记录。	1. 站内人员不熟悉应急处置方案，1人次扣5分； 2. 应急预案未备案，扣10分； 3.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培训，扣10分； 4. 未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缺少一次扣15分。		
12 检查与自评 (80分)	12.1 安全检查 (20分)	企业应严格执行安全检查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安全检查应有明确的目的、要求、内容和计划。(20分)	查资料： 1. 安全检查管理制度； 2. 安全检查计划； 3. 安全检查表。	1. 未明确安全检查的内容、频次和要求，缺少一项扣2分； 2. 未制定安全检查计划，扣5分。		
	12.2 安全检查形式与内容 (20分)	企业安全检查形式和内容应满足： 1) 专业检查，主要是对电气装置、机械设备、建构筑物、安全装置、防火防爆、监测仪器等进行专业检查。每半年不少于1次；	查资料： 安全检查记录。	1. 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查，少一次扣10分； 2. 各种安全检查不符合标准要求，一项扣5分。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审方法	扣分项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2) 季节性检查对防火防爆、防雨防汛、防雷电、防暑降温工作等进行预防性季节检查。(20 分)				
	12.3 整改(20 分)	企业应对安全检查所查出的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时间、责任人，并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保存相应记录。(20 分)	查资料： 1. 安全检查台账； 2. 检查问题整改记录。	1. 未对安全检查所查出的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和进行整改，一项扣 5 分； 2. 未保存相应记录，一项扣 2 分。		
	13.4 自评(20 分)	企业应每年对安全标准化运行进行自评，并提出进一步完善安全标准化的计划和措施。(20 分)	查资料： 1. 自评的相关文件资料； 2. 整改提升计划和措施。	1. 自评文件不全，一项不符合扣 5 分； 2. 未制定整改提升计划和措施，扣 5 分。		
13 本地区的要求(50 分)	开放要素(50 分)	应贯彻执行市、区（县）等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的安全生产具体要求。	查资料： 1. 获取的有关文件资料及台账、记录； 2. 落实情况。	1. 未见识别本地要求清单，扣 10 分； 2. 对本地要求改进意见执行，落实不好，一项扣 10 分。		